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論我國沒收及保全扣押新制
及第三人之程序保障
-以美國制度為借鏡

服務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姓名職稱：林彥均檢察官

派赴國家：美國史丹佛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

出國期間：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05 年 7 月 22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摘要

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沒收）部分修正條文」，修正內容包括：（1）將「沒收」自「從刑」改為「獨立之法律效果」；（2）將沒收之對象擴大至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沒收之客體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並增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規定。（3）增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105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通過刑事訴訟法中沒收及保全扣押新制之程序規定，其中關於第三人之程序保障，可屬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之一大變革，一改我國過去刑事訴訟制度幾乎僅以被告為正當程序之保護對象之狀態，為沒收第三人財產制度建構保障第三人之正當法律程序藍圖。沒收制度此次變革雖謂我國沒收制度之一大進步，但與美國幾世紀前即開始發展以剝奪犯罪所得作為根絕犯罪誘因之一種方式，此次的沒收修正僅可算是稍稍跟上國際的腳步而已。然而值得慶幸者是，在高度重視程序保障的今日，我國沒收新制之配套程序規定，將不用重蹈美國過去數百年來曾經走過的路，得以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摸索出符合制度需要及正當程序要求之程序規範，本文將把重點放在美國及我國沒收制度之程序規範，並將兩國沒收程序規定加以比較，並提出我國未來得以改進之建議。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6
一、 研究動機及目的.....	6
二、 研究過程及方法.....	7
第二章 美國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介紹	7
一、 美國沒收制度之發展.....	7
(一) 刑事沒收制度.....	8
(二) 民事沒收制度.....	12
(三) 行政沒收制度.....	18
(四) 美國三種沒收制度比較表.....	19
第三章 美國沒收制度財產所有人程序保障之發展	20
一、 民事沒收改革法案 (CAFRA) 制定之前：.....	20
二、 民事沒收改革法案 (CAFRA) 制定之後：.....	21
(一) 舉證責任及傳聞證據：.....	21
(三) 善意所有人之抗辯.....	25
(四) 窘困條款.....	25
(五) 扣押期間之損害補償.....	26
(六) 擔保金規定之免除.....	26
(七) 事前通知並給予合理準備期間.....	27
(八) 其他修正.....	27
三、 善意所有人抗辯之實務發展.....	28
(一) 犯罪行為發生前取得之所有人：.....	28
(二) 犯罪行為發生後取得之所有人.....	29
第四章 美國現行查扣之程序及當事人之救濟管道	30
一、 美國現行查扣財產之程序.....	30

二、 美國現行查扣制度財產所有人之救濟管道	31
(一) 司法救濟程序反對財產遭沒收.....	31
(二) 行政救濟程序主張免除 (Remission) 或減輕 (Mitigation)	32
(三) 向該管法院聲請返還財產.....	33
(四) 依窘困條款 (Hardship Provision) 主張暫時取回財產	34
第五章、美國查扣制度之正當法律程序	34
一、 查扣制度之合憲性問題	34
二、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核查扣程序合憲性之審查標準.....	35
(一)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Mathews 案所立定之三項審查要素	35
(二) Mathews 審查要素之後續運用：	35
(二) 扣押期間之長度是否人民憲法保障權利之審查標準	38
(三) 扣押後執法機關執行通知方式之合憲性問題.....	39
(四) 小結.....	41
第六章 我國沒收新制及保全扣押新制	43
一、我國沒收新制實體法之修正	43
二、我國沒收及保全扣押新制程序法之修正.....	45
(一) 沒收新制之程序法規定	45
(二) 保全扣押之程序法規定	47
第七章、我國沒收及保全扣押新制及與美國查扣沒收制度之比較.....	48
一、沒收新制與美國沒收制度之比較	48
(一) 舉證責任之轉換及舉證程度應降低.....	48
(二) 犯罪工具理論應革新	52
(三) 初步沒收令.....	53
(四) 被告以外之財產所有人於沒收程序之主體地位.....	54
二、保全扣押新制與美國查扣程序之比較	55

第八章、心得及建議	56
附錄法條.....	58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105年6月22日修正）	58
刑事訴訟法（沒收、保全扣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部分修正條文	60

第一章 前言

一、 研究動機及目的

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沒收)部分 修正條文」，為我國沒收法制之一大進步，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將「沒收」自「從刑」改為「獨立之法律效果」，故新增第五章之一「沒收」之獨立專章；(2) 擴大沒收對象及沒收客體，將沒收之對象擴大至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沒收之客體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並增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規定。(3) 增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即無主刑未能宣告沒收），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4) 增訂沒收之時效及執行期間之規定。上開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¹。此次刑法沒收制度之修正，係反應我國過去刑事沒收規定之老舊過時，未能配合新型犯罪模式，致使司法制度未能有效沒收犯罪所得遏止不法之批評，此次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不僅擴大沒收之主體及客體，並將沒收自從刑之概念中解放，使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無法順利獲得有罪終局判決（例如被告死亡、逃亡通緝）等情形，亦得單獨宣告沒收，可謂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之另一替代方式，此次修正確值喝采。

然而，沒收制度修正後之程序相關規定如何配合，立法院終於在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前夕，在 105 年 5 月 27 日通過刑事訴訟法中相關之配套程序規定，上開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則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²，緊急為沒收新制之施行提供相關之程序配套條文依據，此次程序法修正最值得注意者在於沒收程序關於第三人之程序保障，因我國過去刑事訴訟制度係以被告為正當程序之保護對象，然此次刑法增訂沒收第三人財產制度，屬對剝奪被告以外第三人之財產權，如何建構保障被告以外第三人之程序制度，使其符合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均為現階段之重要任務，此次刑事

¹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3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²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9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訴訟法之修正，是否已提供第三人足夠之正當程序保障，均屬現階段值得觀察及討論之問題。本文擬以美國查扣及沒收制度為借鏡，介紹美國查扣及沒收制度及程序中關於財產所有人之程序保障，再與我國目前修法通過之程序規範做比較，檢討我國與美國現行制度之差別所在，給予後續沒收新制下程序保障相關建構之建議。

二、 研究過程及方法

我國為推行沒收制度之改革，法務部自多年以前即已成立沒收制度研修小組專責此部分之研究，學界亦有眾多學者投入國外沒收制度之研究，又因美國沒收制度發展歷史悠久，其中民事沒收制度又屬獨特立法例，多年來已有眾多我國法律先進進行此部分之研究。然而，過去關於沒收之研究因著重於我國沒收觀念之革新，以及各國立法例之選擇，多著重於世界各國沒收之概念，以及各國立法例之介紹。本文研究之際，適逢我國刑法修正通過沒收新制，沒收已確定從「刑罰」之概念中解放，確定改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對於沒收之嶄新概念，既已修法確定，本文自不用多加著墨。然而，實體法之修正必當需要程序法規劃出完善之程序設計，始能使得新制施行順利，過去關於沒收研究，大多著重在沒收制度大方向之介紹，關於程序設計上之細節規定（例如：程序中財產所有人之程序保障、財產所有人之救濟方式、舉證責任之歸屬、舉證方式、查扣制度之程序設計、查扣制度之救濟方式以及查扣程序合憲性之檢查標準）等等，於我國較少有相關研究資料。是以，本文研究目的放在促進我國沒收及保全扣押新制之妥適運行，故將研究重點放在美國沒收及查扣程序之細節介紹，以文獻分析法之方式，分析美國案例法及實定法，分析內容以美國相關現行法令關於沒收及查扣制度之程序細節規定，以及美國實務見解所發展出之相關案例法，另以美國上開議題相關之書籍及期刊文章為輔，再介紹我國沒收及保全扣押新制之新法規定，進而以比較分析法之方式，與我國刑事訴訟法新修正之沒收及保全扣押新制比較，並檢視我國沒收及保全新制之立法是否完善？有無缺漏？未能於此次修法明確規定之地方，美國制度中是否有得為我國未來再次修法或實務運作上引用參考之地方。

第二章 美國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介紹

一、 美國沒收制度之發展

美國聯邦沒收制度分為三種財產沒收制度，行政沒收、刑事沒收及民

事沒收³，行政沒收並非司法機關執行，屬於聯邦執法機關之權責，刑事沒收則類似我國過去刑法上之沒收制度，以處罰犯罪行為人為理論基礎，需以刑事有罪判決為沒收要件，其最為特別及遭執法機關廣泛運用，作為打擊犯罪之利器者為民事沒收制度，成為沒收被告以外之人財產之立法先驅。以下本文則分別針對美國沒收制度之行政沒收、刑事沒收及民事沒收分別為較詳盡之介紹。

(一) 刑事沒收制度

1. 刑事沒收制度簡介：

刑事沒收制度係以被告為對象，與民事沒收制度中以物為對象為主要不同，刑事沒收為被告刑事處罰之一種⁴，刑事沒收程序之開啟始於檢察官對被告起訴時，起訴之內容需包含欲聲請法院沒收之客體⁵，此時之沒收則須以被告有罪確定為限。於審判中，刑事犯罪之審理與沒收程序之審理分為兩個部分，沒收程序之審理須認定財產與不法犯罪之間是否據關聯性⁶。大部份的案件被告針對沒收程序之審理會捨棄利用陪審團制度，而選擇由法官審理，刑案部分檢察官須舉證至超越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之舉證程度，但沒收之部分，檢察官僅需證明至優勢證據之程度（**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因沒收係屬被告有罪後判決之一部分⁷。

又因刑事沒收係以被告有罪為基礎，財產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證明不如民事沒收中嚴格，檢察官若無法證明不法所得係被告之何項特定資產時，得以沒收替代資產⁸，若檢察官在審理中並未查得被告之替代資產，亦可於事後發現被告之替代資產後補行提出⁹。

2. 刑事沒收審判程序及舉證責任之歸屬

刑事沒收程序規定大致規定在聯邦刑事訴訟法 **Rule 32.2**。刑事沒收之審判程序原則上可在被告獲得有罪判決、有罪答辯或不辯護亦不認罪之答辯（**nolo contendere**）後開啟¹⁰，其與刑事本案審判程序屬於彼此分叉之關係，但若是於被告受有罪判決後，刑事沒收之程序必須儘早展開¹¹。

³ 民事沒收制度除了在聯邦法體系外，美國州法體系下，亦有 47 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立法採用民事沒收制度；See D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Third Edition, 2014, 9-10tbls, 1,2&3.

⁴ See 118 U.S.C §982(2006)

⁵ See FED.R.CRIM. PRO.32.2(a)

⁶ See FED.R.CRIM. PRO.32.2(b)(5)(B)

⁷ See Catherine E. McCaw, *Asset Forfeiture as a Form of Punishment: A Case for Integrating Asset Forfeiture into Criminal Sentencing*.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2011), Page 193

⁸ See 21 U.S.C §853(p)

⁹ See FED.R.CRIM. PRO.32.2(e)

¹⁰ See FED.R.CRIM. PRO.32.2(b)(1)(A)

¹¹ See *United States v. Dolney*, 2005 WL 1076269. (E.D.N.Y. May 3, 2005)

刑事沒收程序中，法官得以使用所有本案犯罪之刑案審判中已有紀錄證據進行認定，但當財產所有人對沒收進行爭執時，法院則需另外針對沒收訴訟開庭審理¹²。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賦予人民接受陪審團審判之憲法權利，此項憲法權利保障刑事被告得以選擇由陪審團進行審判，是以刑事沒收程序中被告是否有權利選擇由陪審團進行審判？此項爭議直至 1995 年 *Libretti* 乙案¹³中最高法院才有明確表示，該案中最高法院表示刑事被告並無由陪審團進行刑事沒收審判之憲法權利，此部分應係立法決定之範圍，自此之後美國刑事沒收程序之程序保障發展，則因各州立法之不同而有程度上之差異。應予注意者是美國刑事沒收程序是僅針對被告，被告以外第三人之沒收係於民事沒收程序處理，是以刑事沒收程序保障於美國討論最為廣泛者，分別為(1)被告接受陪審團審判之權利及(2)刑事沒收程序之舉證責任。因我國刑事訴訟並未採陪審團制度，故以下僅針對美國各州刑事沒收程序之舉證責任規定進行介紹。

美國各州關於刑事沒收程序之舉證責任有不同之規定，少數州採用超越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之舉證程度¹⁴，大部分州跟隨 1995 年 *Libretti* 乙案建立之聯邦標準，採用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之舉證責任¹⁵，部分州則係採用舉證責任轉換之規定，規定由檢察官先以負擔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之舉證責任證明系爭財產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且應予沒收，再由被告負責舉證推翻¹⁶。亦有部分州檢察官先負擔相當理由（*Probable-cause*）之舉證責任證明系爭財產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且應予沒收，之後舉證責任便轉換至被告，由被告負責舉證推翻¹⁷。

3.初步沒收令（*Preliminary order*）

當法官認定系爭財產依法應沒收時，會針對應沒收之財產標的發出初步沒收令（*Preliminary order*），初步沒收令亦屬被告刑案科刑之最後一

¹² See FED.R.CRIM. PRO.32.2(b)(1)(B)

¹³ *Libretti v. United States* (94-7427), 516 U.S. 29 (1995).

¹⁴ See CAL. PENAL CODE § 186.5(d); NEB. REV. STAT. ANN. § 28-431(4) (LexisNexis 2014); N.Y. PENAL LAW § 460.30 (McKinney 2014); UTAH CODE ANN. § 24-1-8(4)(b) (LexisNexis 2014); see also 25 AM. JUR. 2d, Drugs and Controlled Substances § 240 (stating that Montana, Nebraska, and North Carolina employ a beyond-a-reasonable-doubt standard).

¹⁵ See ME. REV. STAT. ANN. tit. 15 § 5826.A; OHIO REV. CODE ANN. § 2925.42(B)(1)(a)(3)(a); R.I. GEN. LAWS ANN. §§ 21-28-5.94.1(f)(6); TENN. CODE ANN. § 39-11-708(d); *People v. Arman*, 576 N.E.2d 11, 15 (Ill. App. Ct. 1991).

¹⁶ States that employ this type of burden-shifting include Kansas, North Dakota, and Pennsylvania.

¹⁷ . States that employ this technique are modeled after the federal drug forfeiture statute and include Delaware, Florida, Massachusetts, and Washington.

個部分¹⁸。法院裁定初步沒收令時不用考量第三者之利益，僅有在第三人依據聯邦刑事訴訟法 Rule 32.2(c)提出財產之主張時，才會展開附屬程序審理第三者對財產之利益。當法院發出初步沒收令後，執法機關即可據此針對沒收令中尚未扣押之財產執行扣押。初步沒收令之內容可能包含沒收特定財產，令被告支付相當之金額(a money judgment)或沒收替代財產(substitute asset)，之所以能夠令被告支付相當之金額，係因刑事沒收以剝奪犯罪者之不法所得，確保犯罪行為人不因犯罪行為獲利，是以在應沒收之財產遭行為人揮霍殆盡或無法執行時，則可由法院令被告支付相當之金額來達成上開立法目的。倘若應沒收之財產不知去向、遭移轉給第三人、於法院管轄區以外、遭嚴重毀損其價值或與其他財產合併難以分割時，法院則會以沒收替代財產之方式進行沒收¹⁹。

4. 附屬程序 (ancillary proceeding)

刑事沒收之審理程序因著眼被告之刑事犯罪，故當法院發出初步沒收令時並未將第三人對於財產之利益主張納入考量，若第三人對於沒收之財產有提出異議時，則於附屬程序 (ancillary proceeding) 中處理²⁰，附屬程序須待特定財產業經法院宣告沒收後才會開啟，美國法院案例中多有明白表示使第三人等待至附屬程序中始能對財產提出沒收之異議並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²¹。沒收命令須通知對財產享有利益之第三人²²，第三人於接獲通知後須於接獲通知後之 30 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²³，若法定期間內無人提出異議，沒收命令則會確定²⁴。第三人若欲對沒收提出異議，需舉證證明(1)被告犯罪之時第三人為系爭財產之合法所有人²⁵；或(2)支付相當合理對價購買系爭財產，且合理信賴系爭財產並非為將遭沒收之物²⁶，此時的舉證責任由異議之人負擔，需舉證至優勢證據之程度 (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²⁷。提出異議之人僅能針對上述兩點爭執，並不能針對系爭財產是否應沒收或刑案本身進行爭執²⁸，僅有在系爭財產

¹⁸ See D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Third Edition, 2014, Page 211.

¹⁹ See 21 U.S.C. §853(p); *United States v. Alamoudi*, 452 F.3d 310, 315-16(4th Cir. 2006); *United States v. Faulk*, 340 F. Supp. 2d. 1312, 1313-14(M.D. Ala. 2004)

²⁰ See 21 U.S.C §853(n)(2)

²¹ See *United States v. Lazarenko*, 469 F.3d 815, 824-25(9th Cir. 2006); *Sunrise Acad. V. United States*, 791 F. Supp.2d200, 205-07(D.D. C 2011)

²² See 21 U.S.C §853(n)(1)

²³ See 21 U.S.C §853(n)(2)

²⁴ See FED.R.CRIM. PRO.32.2(c)(2)

²⁵ See 21 U.S.C §853(n)(6)(A)

²⁶ See 21 U.S.C §853(n)(6)(B)

²⁷ See *United States v. Gilbert*, 244 F.3d 888, 901 n. 30(11th Cir 2001)

²⁸ See *United States v. Strube*, 58 F. Supp. 2d 576,587(M.D.Pa, 1999); *United States v. Andrews*, 530 F.3d 1232, 1237(10th Cir. 2008); *United States v. Foley*, 258 Fed. Appx. 246,247(11th Cir

被認定為不法犯罪所生之犯罪所得時，才可針對該點進行爭執²⁹。第三人僅有在兩種情形下得以成功主張自己對於沒收財產之利益，其一為「先於犯罪行為存在」之財產利益，又稱為 **relation-back** 理論，這種情形下第三人須證明自己在犯罪行為發生時對於系爭財產已享有法律上利益³⁰，因此，若系爭財產本身為不法犯罪所得本身時，則無法為上開主張，因沒有人可以對不法犯罪所得享有法律上之利益，更不可能在犯罪行為完成前對於系爭財產已享有法律上之利益³¹。值得注意者為第三人於刑事沒收之附屬程序中提出上開異議時，無須證明自己為善意或對於犯罪行為不知情，僅需證明自己有優於犯罪行為人之所有權，法院於此也僅審核第三人是否就系爭財產享有法律上之利益。

若第三人係於「犯罪行為完成後」始取得系爭財產，則僅有在第三人得以證明(1)已支付相當合理對價購買系爭財產;(2)合理信賴系爭財產並非為將遭沒收之物，是以必須提出異議之人為買方，且已盡到相當注意義務而仍不知悉犯罪行為之存在³²。而此種異議則與 **CAFRA** 修正後民事沒收程序中善意所有人之抗辯幾乎相同。

附屬程序中異議人得以於程序中陳述意見，雙方均得傳喚證人進行交互詰問³³，法院得以於附屬程序中引用已於刑案程序中之存在之證據或心證³⁴。

5、刑事沒收程序之優劣

美國刑事沒收制度雖於刑事判決中裁判，然法官宣判時將沒收與其他刑事處罰分開考量，審酌沒收時並不考慮被告將受到之其他刑事處罰，兩者獨立並不相互影響³⁵。原因係美國法院認為不法所得之沒收與罰金不同，係著眼於被告因犯罪行為之不法所得，若被告因犯罪行為所獲得之不法所得越多，自然須沒收法較多之不法所得，因此法院並不會因沒收被告之鉅

2007).

²⁹ See *United States v. Farley*, 919 F. Supp. 276, 278-279 (S.D. Ohio 1996); *United States v. Santiago*, 227 F.3d 902, 907-08 (7th Cir. 2000); *United States v. Brooks*, 112 F. Supp.2d 1035, 1040 (D. Haw. 2000)

³⁰ See D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Third Edition, 2014, Page 216.

³¹ See *United States v. Hopper*, 229 F.3d 818, 822 (9th Cir. 2000); *United States v. Martinez*, 228 F.3d 587, 590 (5th Cir. 2000); *United States v. Warshak*, 2011 WL 2450991*2 (6th Cir. 2011)

³² See *United States v. Frykholm*, 362 F.3d 413, 416 (7th Cir. 2004); *United States v. White*, 779 F. Supp. 2d 984, 991 (D. Minn. 2011)

³³ See 21 U.S.C §853(n)(5)

³⁴ See *United States v. Cohen*, 243 Fed Appx. 531, 534 (11th Cir. 2007); *United States v. Morgan*, 224 F.3d 339, 345 (4th Cir. 2000); *United States v. Messino*, 917 F Supp. 1303, 1307 (N.D. Ill. 1996)

³⁵ See Catherine E. McCaw, *Asset Forfeiture as a Form of Punishment: A Case for Integrating Asset Forfeiture into Criminal Sentencing*,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2011), Page 184.

額不法所得而調整被告之刑度³⁶，亦不會影響罰金刑³⁷。有學者批評美國法院將沒收與判刑分開考量之結果，造成具有同樣罪責之兩個犯罪人，因有無財產得以沒收而受到實質上不同程度之處罰，而建議將沒收犯罪所得視為刑事處罰之一種於法官量刑時綜合考量³⁸。

刑事沒收制度因以刑事有罪為基礎，程序上具有較強之正當性，且具有懲罰刑事被告之效果，上開各點均為刑事沒收制度之優點，然其須以被告有罪為基礎，且刑案審理中又須多出另一沒收程序，致使美國執法機關偏愛使用民事沒收程序。

(二) 民事沒收制度

1、民事沒收制度緣起

美國民事沒收制度起源於英國習慣法上供神奉獻物 (Deodand) 中以物為被告 (in rem) 之沒收概念，早在 1820 年代美國航海法上諸多判決，即承認船員若涉及海盜行為，船隻可以成為沒收之客體³⁹。1819 年 Little Charles 乙案⁴⁰中，船主辯稱對於船舶上之違法行為不知情，然該案承審法官 Marshall 表示此案係針對船舶之訴訟，並非針對船主之訴訟，因此是船舶之違法行為導致其被沒收。1827 年的 Palmyra 案例⁴¹中，船主之抗辯為船員的海盜行為未遭定罪，因認船隻不應遭沒收，Story 法官於該案中表示政府係提起對物扣押，被視為犯罪者的是做出違法行為的物，海事對物訴訟也應適用相同原則。1844 年 United States V. The Brig Malek Adhel 案例⁴²中，被告 The Brig Malek Adhle 因遭控有海盜行為致使船隻遭起訴沒收，Story 法官於該案中重申程序中之主體為船隻，故訴訟中無須考慮船主之品行及意志，等於重申對物訴訟之正當性。

民事沒收制度被大量運用，可追溯到 1970 年代初期，美國為打擊毒品犯罪，分別於 1978 及 1984 年修正毒品犯罪之規定，將財產沒收之範圍過張到犯罪所得及實施及幫助犯罪之不動產、動產（包含車、船、槍枝、飛機及廠房等）⁴³，所謂實施及幫助犯罪之工具則係指使不法行為減

³⁶ See United States v. Monsanto, 491 U.S. 600, 606(1989)

³⁷ See United States v. Betancourt, 422 F.3d 240 250(5th Cir. 2005)

³⁸ See Catherine E. McCaw, Asset Forfeiture as a Form of Punishment: A Case for Integrating Asset Forfeiture into Criminal Sentencing.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2011), Page 206-209.

³⁹ 周俞宏，論犯罪所得之剝奪，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116 頁。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⁴⁰ Fed. 979, The little Charles, Case No. 15612(C, C. D. Va. 1819)

⁴¹ The PALMYRA, ESCURRA, Master, 25 U.S. (12 Wheat) 1 (1827)

⁴² United States v. The Brig Malek Adhel, 43 U.S. 210 (1844)

⁴³ 21 U.S.C. §881(a)(6)(7)

少困難或免除其阻擾或障礙之財產⁴⁴。1980 年代又因修正藥物濫用預防及管制綜合法案（**Comprehensive Drug Abuse and Prevention Act**）賦予執法機關成立沒收專戶（**Asset Forfeiture Fund**），沒收專戶內的錢執法機關得以運用，甚至用來支付執法人員之加班費用⁴⁵，致使執法機關對有誘因選擇性追訴犯罪。從統計數計來看，1986 年至 2008 年沒收專戶內之淨值自 9370 萬美金增加至 10 億元美金⁴⁶，截至 2013 年為止，該帳戶之淨值增加到 18.5 億元美金⁴⁷。且又因沒收法規於各州寬嚴不同，研究報告亦發現在執法機關可以取得沒扣押財產之州，執法人員查緝毒品犯罪之比例較其他州來得高⁴⁸。是從 1990 年代開始，民事沒收制度儼然成為美國司法部及其他執法機關之執法利器。

聯邦法下之民事沒收制度，因源自於上述以物為對象之沒收概念，故不以刑事有罪判決為基礎，美國大多數州法之民事沒收，亦不以刑事有罪判決為必要，僅有少數州之州法⁴⁹規定民事沒收仍需以刑事有罪判決為前提。值得注意者為，刑事沒收制度與民事沒收制度兩者得以並行且不相斥，針對同一沒收客體政府得以分別採用刑事沒收及民事沒收制度聲請沒收，縱使政府於其中一種程序中敗訴並不影響另一程序之進行⁵⁰。

民事沒收程序中因容許沒收犯罪工具，執法機關於犯罪舉證困難時，可能另尋民事沒收程序，選擇聲請沒收遭犯罪行為人使用之第三人財產，此種實務情形遭受嚴重批評，有學者舉出實例，紐約警察於 1980 年間針對紐約市內所有購買毒品之人所駕駛之車輛聲請民事沒收，此種情形中購毒者有許多為未成年人，所駕駛之車輛為跟家長借來駕駛的車，政府不處罰購買毒品之未成年人反而使不知情之家長代罰，無異使無辜第三人代替犯罪行為人受罰⁵¹。此種批評不僅影響到最高法院後來之見解，認定此種狀況有違憲之虞⁵²，亦間接影響後來 2000 年 CAFRA 善意所有人抗辯之修正。

2、民事沒收之程序開啟

⁴⁴ See *United States V. Puche*, 350 F 3d 1137,1153(11th Cir. 2003)

⁴⁵ 28 U.S.C. §524(c)(1)(I)

⁴⁶ See Marian R Williams ET AL., *Institute for justice policing profit: the abuse of civil asset forfeiture* 11(2010)

⁴⁷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UDIT DIV, AUDIT REPORT NO.09-19, *Asset Forfeiture Fund and Seized Asset Deposit Fund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 Fiscal Year 2013*, at 7(2014)

⁴⁸ See Brent D Mast et al., *Entrepreneurial Police and Drug Enforcement Policy*, 104 *Pub choice* 301-303 (2000)

⁴⁹ See Cal. Health & Safety Code§11488.4(i)(3); Colo. Rev. Stat.§16-13-307; Ky. Rev. Stat. Ann. §218A.460.

⁵⁰ See *United States v. Ursery*, 518 U.S. 267, 274(1996)

⁵¹ See David J Fried, *Criminal Law: Rationalizing Criminal Forfeiture*, 79 *J Crim. L & Criminology*, Page 384.

⁵² *Austin v. United States*, 509 U.S. 602, 604 (1993).

一般而言，聯邦司法體系下之民事沒收制度，始於人民對執法機關之行政沒收提出異議時，也就是當人民對執法機關行政沒收提出異議時，則必須進入沒收之司法程序。當執法機關並未進行行政沒收程序，而係直接採用司法沒收程序時，相關法令固然沒有限制執法機關提出訴訟之法定時間⁵³。但在人民對執法機關之行政沒收提出異議時，執法機關依法必須於 90 日內提出沒收訴訟，否則則必須將財產返還，且不得再因相同之犯罪事實針對系爭財產進行沒收⁵⁴，90 日之法定期間限制僅有在例外有相當理由（good cause）或雙方有協議的情形下，得由法院延長之⁵⁵。

政府機關擔任原告方提起民事沒收起訴時，須提出控訴狀（Complaint），內容必須包括系爭財產之描述及位置（例如不動產之地址、汽車之廠牌年份、銀行名稱帳號金額等等）、相當理由可認財產應予沒收之事實⁵⁶。在政府提出民事沒收控訴狀時，法條並未規定政府於此階段應提出足以證明財產應沒收之足夠證據，蒐集證據之行為得以於提出控訴狀後持續進行⁵⁷。當法院收到政府提出之民事沒收起訴後，法院會通知政府及系爭財產之利害關係人，要求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主張及答辯⁵⁸。值得注意者是縱使財產利害關係人先前曾對執法機關沒收之行政處分提出之異議，仍需在民事沒收訴訟程序中再次對政府之民事沒收起訴提出異議⁵⁹，並於提出異議後的 21 日內提出具體之答辯內容⁶⁰，若系爭財產之利害關係人並未依照上開法定期限提出異議及答辯，政府方則可要求法院進行缺席判決（Default judgment）⁶¹。

3、民事沒收之審前證據開示

民事沒收訴訟如同其他美國民事訴訟程序，會經過證據開示（Discover）、審前程序及審理程序⁶²。民事沒收程序雖如同其他民事訴訟程序會經過證據開示程序，此階段之證據開示程序，其目的是為判斷主張者及異議者之適格性、確認答辯內容、審核扣押之相當理由、啟動沒收程

⁵³ See D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Third Edition, 2014, Page74.

⁵⁴ 18U.S.C. §983(a)(3)(A)

⁵⁵ *United States v. \$10,160.00 in U.S. Currency*, 2012 WL3608578,*3(D.Conn.2012)

⁵⁶ See Supplement Rule G(2)

⁵⁷ See 18U.S.C. §983(c)(2); *United States v. Lopez-Burgos*, 435 F.3d 1,2-3(1st Cir. 2006)

⁵⁸ See Supplement Rule G(4)(b)

⁵⁹ *United States v. 2007 Chrysler 300 Touring*, 2011WL 1119701,*8-9(D.N.M. 2011)

⁶⁰ See 18U.S.C. §983(a)(4)(B); Supplement Rule G(5)(b)

⁶¹ See Fed. R. Civ. P.55; *United States v. \$23,323.00 in U.S. Currency*, 2010WL532441*5(D. Haw. 2010)

⁶² See Stefand D. Cassella. *Asset forfeiture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7), Page358-359.

See also Douglas Kim. *Asset Forfeiture: Giving up your constitutional rights*, 19 *Campbell L. REW.* 527(Spring 1997) Page 539-541.

序之法律依據、檢視兩造是否提出足夠證據支撐其所提出之主張⁶³。兩造若是有未依循證據開示程序之情形，則可能受到法院強制開示（**motion to compel**）⁶⁴、駁回未配合該造之請求等制裁（**sanction**）。實務運作上因民事沒收常伴隨刑事案件，故政府方與被告方常對民事沒收證據開示程序有所顧慮，政府方可能擔心於民事沒收程序中開示刑事案件中所掌握之證據或損及相關之刑案調查，被告方亦會擔心因開示相關證據導致自己涉及刑事追訴，甚至擔心政府方藉由提出民事沒收訴訟促使利害關係人被迫放棄不自證己罪原則之問題⁶⁵。現行制度有兩種方式解決此種難題，其一是向法院提出保護性命令（**Protective order**）之聲請，法院此時會平衡考量雙方之利益及權利決定是否發出保護性命令來限制證據開示之程度，避免證據開示遭到濫用⁶⁶。除此之外，政府可以依據 **21U.S.C§881(i)**之規定主張因刑事訴訟繫屬中而停止民事開示程序，異議方也可以引用憲法第 5 條之不自證己罪原則來主張停止開示程序，當法院認為民事開示程序不利影響政府調查及追訴犯罪時，法院則可依據政府之請求停止民事沒收程序，同樣者，在異議的一方是刑案追訴之對象，而民事沒收程序之進行將加重其在相關刑案調查及案件進行中不自證己罪原則之負擔時，法院亦可裁定停止民事沒收程序⁶⁷。

4、民事沒收之審理程序

（1）關聯性要求（**Nexus**）

民事沒收案件進入審理後，政府代表之原告方必須舉證證明聲請沒收物與違法行為之關聯性，當沒收物為不法所得時，檢察官必須證明沒收物為違法行為所生或可追溯與違法行為之關聯性，在證明該關聯性時，檢察官不需證明系爭財產為哪一筆特定不法交易所生，僅需證明系爭財產與所舉之違法行為具有大體上之關聯性⁶⁸，此乃因美國法上犯罪所得之概念是包含所有間接從不法行為轉變而得之財產⁶⁹。例如在美國實務判決及法規均規定若犯罪所得與非犯罪所得之金錢匯入同一帳戶而混同後，政府不需從帳戶中辨別與不法行為相關之特定財產，在帳戶內之所有金錢均需共同承擔此追溯至不法行為之關聯性⁷⁰，財產所有人亦不得主張不法所得已

⁶³ See D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Third Edition, 2014, Page124.

⁶⁴ See Fed. R. Civ. P.37(d)

⁶⁵ See *United States v. A Certain Parcel of Land*, 781 F. Supp. 830, 833(D.N.H. 1992)

⁶⁶ See Fed. R. Civ. P.26(c); Cal Code of Civil Procedure§2019.030

⁶⁷ See 18U.S.C.§981(g)(1)(2)

⁶⁸ See *United States v. Four Million Two Hundred Fifty-Five Thousand*, 762 F.2d 895, 904(11th Cir. 1985)

⁶⁹ See *United States v. Banco Cafetero Panama*, 797 F. 2d 1154, 1158(2d Cir, 1986)

⁷⁰ See *United States v. \$688,670.42 Seized From Regions Bank Account*, 449 Fed Appx. 871,

經從帳戶中提出或以他種金錢取代⁷¹，上開規定有效減輕政府在洗錢案件所涉及民事沒收之舉證責任。

當沒收物為犯罪工具時，美國聯邦法對於犯罪工具之沒收採用犯罪工具理論（**Criminal Instrument**）及促進理論（**Facilitation Theory**），前者原則係指工具本身或持有之目的係供犯罪使用，後者則指促進犯罪實施之一切工具⁷²，是以倘若採用促進理論聲請沒收之犯罪工具，例如作為毒品工廠之不動產、販賣毒品使用之車輛、毒品交易使用之處所等等，究竟需與不法行為具有何種程度之關聯性？才可認定為促進犯罪行為實施之犯罪工具而據此進行沒收，CAFRA 公布後要求政府需以優勢證據舉證證明犯罪工具與不法行為具有重大關聯性（**substantial connection**）⁷³，然因為重大關聯性仍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上仍有不少問題，美國按立法上透過一系列之判決逐漸將其「促進」之概念明確化，例如使得某一犯罪活動之實施難度降低、或多或少排除實施犯罪行為之阻礙及障礙⁷⁴，聯邦上訴第二巡迴法院在 **Marcia** 乙案⁷⁵中曾給予較明確之參考標準，該案判決認為判斷時，應先區分異議者為犯罪行為（**perpetrators**）或非犯罪行為人（**non-perpetrators**），在犯罪行為人之情形下，應考慮者包括：該物在犯罪行為中是有意的、有計畫性的遭犯罪使用或是僅係附帶的、偶然的遭到犯罪使用、系爭物對於犯罪行為之實施是否重要、使用之時間及空間範圍、係反覆使用還是偶爾使用、該物之獲得、維持及使用是否出於犯罪之目的、該物所有權人在犯罪行為之地位及責任大小、犯罪實施物與其他物分離之可能性等等；在非犯罪行為人之情形，則應考量者包含：沒收該物之嚴厲程度及犯罪危害程度、與犯罪行為者可能遭判處之刑罰程度比較、該物對於犯罪行為之實施是否重要、是有計畫、有意的使用還是附帶地、偶然地遭到使用、系爭物在時間空間之使用範圍、所有人在犯罪行為中之地位及責任大小等等。

（2）舉證方式

① 間接證據（**circumstantial evidence**）

CAFRA 法案通過之後，18U.S.C 第 983 條明文規定聯邦法之民事沒收制度 政府之舉證責任從相當理由（**Probable-cause**）之程度提高至優

874-75(11th Cir. 2011)

⁷¹ 18U.S.C. §984(a)(1);

⁷² See 21U.S.C. §853, 881; 18U.S.C. §1963

⁷³ 18U.S.C. §983(c)(3); *United States v. Real Property in Section 9*, 308 F. Supp. 2d 791, 806(E.D. Mich. 2004)

⁷⁴ See *United States v. Herder*, 594 F.3d 352, 364-65(4th Cir. 2010)

⁷⁵ *UNITED STATES v. Marcia MILBRAND*, 58 F. 3d 841 (2nd Cir, 1995)

勢證據之程度（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之舉證程度，並禁止傳聞證據之適用（詳見第三章），縱使如此，民事沒收審理程序之舉證方式仍大量使用情況證據或稱間接證據(circumstantial evidence)來舉證沒收物與不法行為之關聯性，法院審理時會依照案件中所呈現之情況證據，衡諸社會常情整體判斷，而非將證據分割檢視⁷⁶，較常見政府提出且被法院審酌之間接證據包含：數額龐大之現金、現金之數量及存放方式（例如以密封袋、橡皮筋綑綁、放置在垃圾袋裡、三層盒裝外面以其他包裝）、扣押現金上殘留毒品反應、違禁物品之數量龐大、與毒品一併查獲之工具（例如塑膠夾鏈袋、捲菸紙、塑膠盒）、與毒品交易相關文件或筆記（例如：頻繁之租車紀錄、送貨路線、交易紀錄）、相關犯罪之前科紀錄⁷⁷、提供虛偽資料（例如在寄貨中提供假名、假地址⁷⁸）、前後供述不一或與其他證人之證述不一、缺乏正當收入來源、無法說明收入來源、大筆現金交易（例如以現金無貸款購買不動產）⁷⁹、平時花費超出正當收入⁸⁰、財產取得時間與不法行為時間相近⁸¹、異議者行使緘默權拒絕說明財產來源⁸²等等⁸³。美國實務判決理由中亦曾提及法院在審核上開證據時，應綜合全部證據為符合實際及常識（common-sense）之判斷⁸⁴，且應將所有事實集合判斷⁸⁵（aggregate of facts）而避免將證據分離判斷（avoid parsing the evidence in isolation）⁸⁶。

② 可反駁之推定（rebuttable presumptions）

當檢察官以舉出情況證據舉證相關事實足以推論系爭財產屬犯罪不法所得或犯罪工具時，法院則會在系爭財產與不法行為之間形成一個可反駁之推定（rebuttable presumptions），此時舉證責任則轉由異議者需舉證至優勢證據之舉證程度推翻上開推定。州法中多有關於可反駁推定之明文

⁷⁶ See *United States v. Four Million Two Hundred Fifty-Five Thousand*, 762 F. 2d, 895, 904(11th Cir. 1985)

⁷⁷ See *United States v. \$8,800*, 945 F. Supp. 521,525(W.D.N.Y.1996); *United States v. United States Currency Amounting to the Sum of Thirty Thousand Eight Hundred Dollars*, 55 F. Supp. 280,282(E.D.N.Y.1983)

⁷⁸ See *In re Twenty- Four Thousand in U.S. Currency*,217 Ariz. 199;171 P.3d 1240(Az. App. 2007)

⁷⁹ See *United States v. Certain real Property Located on Hanson Brook*, 770 F.Supp.722,725 (D. Me. 1991) ;*United States v. A Parcel of land(92 Buena Vista Ave)*, 937 F.2d 98 104(3d Cir. 1991)

⁸⁰ See *Cowan v. Mississippi Bureau of Narcotics*, 2 So.3d 759,765(Miss. App.2009);*Com v. Fidelity Bank of Accounts*, 158 Pa. Cmwlth. 109; 631 A. 2d 710, 716-17(Pa. Cmwlth. 1993).

⁸¹ See *State v. 1984 Monte Carlo SS*, 521 N.W.2d 723, 725(Iowa 1994)

⁸² See *United States v. \$8,000.00 U.S. Currency*, 827 So.2d 634,639(La. App. 2002); *United States v. \$9,630.00 in U.S. Currency*, 2007 WL 2572199,*5(D. Utah 2007); *Lettner v. Plummer*,559 S.W.2d 785,787(Tenn. 1977)

⁸³ See *D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Third Edition, 2014, Page 156-163.

⁸⁴ See *United States v. One 1987 Mercedes Benz 300E*, 820F. Supp. 248,251(E.D.Va. 1993)

⁸⁵ See *United States v. \$93,685.61 U.S. Currency*, 730 F.2d 571,572(9th Cir. 1984)

⁸⁶ See *United States v. Thomas*, 913 F.2d 1111, 1117(4th Cir. 1990)

規定，大致分為兩種推定，因距離接近度（close proximity）之推定及缺乏可能來源（no likely source）之推定，所謂距離接近度之推定，係當聲請沒收之物是在管制物品、管制物品之販賣、散布及製造行為之附近發現時，則推定屬不法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採用距離接近度推定之州有哥倫比亞特區、阿肯薩斯州、密西根州、密西西比州、密蘇里州、新罕布夏州、奧勒岡州、賓州、羅德島及南卡羅來納州等；缺乏可能來源之推定則是指當財產之取得是在不法行為當時或密接時間內取得，而財產所有人除不法行為外並無其他可能來源取得財產時，則可推定財產與不法行為之關聯性，而由提出異議者舉證推翻該推定，採用此種法定推定者包含田納西州、奧亥俄州。而大部份州如同：亞利桑納州、喬治亞州、夏威夷州、伊利諾州、愛荷華州、堪薩斯州、路易斯安那州、北達科他州、奧克哈馬州等是同時採用上開兩種推定⁸⁷。

聯邦法規在民事沒收中，雖無上開兩種推定之明文規定，但在刑事沒收之部分則有相當於缺乏可能來源推定（no likely source）之明文規定⁸⁸，該條規定當財產所有人遭有罪判決而系爭財產是在犯罪行為期間內或犯罪行為後之相當期間內取得，而財產所有人除該犯罪行為外並無其他可能財產取得來源時，則可推定財產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

（三）行政沒收制度

行政沒收係不經過司法程序之沒收，聯邦執法機關（例如 FBI、DEA）得以先扣押財產之後通知財產所有人及可能提出異議之人⁸⁹，一般情形執法機關必須於扣押財產後之 60 天內執行通知⁹⁰，通知後 30 天內（若係郵寄通知之方式，該期限則不得少於通知書郵寄日期後 35 天）若無人提出異議，執法機關則可將系爭財產沒收⁹¹。反之，若期間內有人提出異議，執法機關則必須報請檢察官後改向法院聲請沒收⁹²。當財產已遭行政沒收之後，財產所有人則僅可以向法院起訴爭執行政沒收之程序不合法（例如：政府並未通知或未於合理期間內通知致使財產所有人無法提出異議⁹³），財產所有人將無法於法院針對實體內容進行爭執⁹⁴。

行政沒收因未經司法程序，故對於沒收之客體設有限制，僅限於價值為 50 萬元美金以下之財產，但是若財產本身為非法進入美國境內、若財

⁸⁷ See D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Third Edition, 2014, Page 165-169.

⁸⁸ 21U.S.C. §853(d)

⁸⁹ 19U.S.C. §1607(a)(2006)

⁹⁰ 18U.S.C. §983(a)(1)(A)(i)

⁹¹ 18U.S.C. §983(a)(2)(B)

⁹² See Stefand D. Cassella. *Asset forfeiture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7), Page 180.

⁹³ 18U.S.C. §983(e)(1)(B)

⁹⁴ *Valderrama V. United States*, 417 F.3d 1189, 1196 (11th Cir. 2005); also 18 U.S.C. §983(e)(5)

產被用於運輸管制物品或財產本身是貨幣工具⁹⁵，縱使價值未超過上開限制仍不得採用行政沒收之方式進行沒收⁹⁶。統計上超過 8 成之行政沒收案件財產所有人並未提出異議⁹⁷，原因可能是部分財產所有人因避免涉入刑事不法而不願出面爭執，亦有可能是與政府機關爭訟之成本高於財產本身價值，是以執法機關仍偏愛使用行政沒收之方式進行沒收，且美國司法部也因行政沒收快速且有效率，鼓勵執法機關在得以使用行政沒收之情形盡量採用行政沒收⁹⁸。

(四) 美國三種沒收制度比較表⁹⁹

程序方式	程序主體	沒收客體	理論基礎	優點	缺點
法定違禁物之沒收 Summary Forfeiture (非司法程序)	對物訴訟	違禁品	補償犯罪行為所造成之社會損失為	1. 法律執行 2. 無法定程序之要求 3. 無善意所有人抗辯之適用	僅限違禁物之沒收
行政沒收 (非司法程序)	對物訴訟	違禁品 犯罪所得 犯罪工具	補償犯罪行為所造成之社會損失	1. 不需刑事定罪為基礎 2. 節省司法資源 3. 節省時間	需要法律明文授權
刑事沒收 (司法程序)	對人訴訟	違禁品 犯罪所得 犯罪工具 事業沒收	處罰犯罪行為人	1. 可沒收替代資產 2. 與刑事犯罪於同一程序中解決，具有刑事責任為	1. 需要刑事定罪為基礎 2. 需要法院禁制令

⁹⁵ 19U.S.C.§1607(a)

⁹⁶ 18U.S.C.§985(2006)

⁹⁷ See Stefand Cassella. Asset forfeiture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7), page10.

⁹⁸ Department of Justice Asset Forfeiture Policy Manual 35(2007)

⁹⁹ See D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third Edition, 2014, Page 18.

				基礎支撐。	
民事沒收 (司法程序)	對物訴訟	違禁品 犯罪所得 犯罪工具	處罰犯罪行為人 及 補償犯罪行為所造成之 社會損失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證責任較低 2. 不以刑事定罪為基礎 3. 於民事聽證程序中解決 4. 法院裁判前財產由執法機關實際掌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可沒收替代資產 2. 不動產扣押前須經聽證程序
民事沒收 (司法程序)	對人訴訟	違禁品 犯罪所得 犯罪工具 事業沒收	處罰犯罪行為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以刑事定罪為基礎 2. 舉證責任較低 3. 可沒收替代資產 4. 將犯罪者之刑事責任納入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要法院禁制令 2. 第三人之財產利益須分開處理

第三章 美國沒收制度財產所有人程序保障之發展

一、民事沒收改革法案（CAFRA）制定之前：

此階段之美國民事沒收面臨重大批評，當時實務上在美國聯邦調查局（FBI）跟美國緝毒局（DEA）沒收之案件內，有約百分之 85 之案件人民並未提出異議¹⁰⁰，致使美國民事沒收程序飽受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Due

¹⁰⁰ See Andrew Crawford. Civil Asset Forfeiture in Massachusetts: A flawed incentive structure

Process) 之批評，學者有認為主要原因為：(1) 未給予財產所有人適當告知、(2) 財產所有人缺乏提出訴訟之意願、(3) 財產所有人進行司法爭訟之便利性（例如：高額之訴訟費、對司法程序之不熟悉）及(4) 執法機關之不當動機等等¹⁰¹，而 CAFRA 法案主要即係針對上述各點進行修正。

二、民事沒收改革法案（CAFRA）制定之後：

美國聯邦沒收制度於 2000 年發生重大變革，主要原因是民事沒收制度長期以來遭受諸多批評，民事沒收改革法案（Civil Asset Forfeiture Reform Act of 2000，簡稱 CAFRA）的制定，即係針對各界批評之點進行修正，裡面包含調整舉證責任之程度，並加強財產所有人（尤針對善意所有人）之程序保障，以下即針對 CAFRA 主要變革部分分述如下：

（一）舉證責任及傳聞證據：

CAFRA 施行前，美國民事沒收制度僅要求政府舉證至相當理由（Probable-cause）之程度，致使政府機關得以輕易的於證據薄弱，甚至僅有單靠傳聞證據支撐下即可將人民的財產沒收¹⁰²。CAFRA 法案通過之後，18U.S.C 第 983 條明文規定聯邦法之民事沒收制度政府之舉證責任提高至優勢證據之程度（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之舉證程度¹⁰³，然而若財產所有人對於政府之沒收並無提出異議，CAFRA 法案仍容許政府機關直接沒收系爭財產，政府機關無庸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是以舉證程度之提高實際上僅影響少部分因所有人提出異議而進入司法程序之案件¹⁰⁴。舉證責任之分配下，財產所有人於提出善意所有人之抗辯時，應由提出抗辯之人舉證證明自己為善意所有人，舉證程度之要求則須證明至優勢證據之程度（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¹⁰⁵。

除了舉證程度之提高外，證據適格性問題上，CAFRA 之修正也同時影響傳聞證據（Hearsay Evidence）之適用。在 CAFRA 之前聯邦沒收法容許傳聞證據於民事沒收案件中作為證據，此種寬鬆之證明方式致使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法官於判決中批評政府幾乎可只用薄弱之傳聞

and its impact on indigent property owners, Boston College Journal of Law & Social Justice, Page 269

¹⁰¹ See David Pimentel. Forfeiture Revisited: Bringing Principle to Practice in Federal Court, Nevada Law Journal, Fall 2012, Page 28-31.

¹⁰² See H.R. REP. NO. 106-192, at 12 (1999) (quoting United States v. \$12,390, 956 F.2d 801, 811 (8th Cir. 1992) (Beam, J., dissenting))

¹⁰³ See 18U.S.C§983(c)(1)

¹⁰⁴ Only 20% of civil forfeitures are contested. See Stefan D. Cassella. The Case for Civil

Forfeiture: Why in Rem Proceedings Are an Essential Tool for Recovering the Proceeds of Crime

¹⁰⁵See 18 U.S.C. § 983(d).

證據即可剝奪人民之財產¹⁰⁶，CAFRA 施行後，有學者認為因 CAFRA 不再採用相當理由（Probable-cause）之標準，當然致使民事沒收訴訟中沒有傳聞證據之使用餘地，但是若在其他仍採用相當理由標準之程序中，例如財產沒收保全（Pre-trial Restraining）及搜索令（Seizure Warrant）審核等，仍有傳聞證據之適用¹⁰⁷。實務案例中美國法院亦有以 CAFRA 刻意明文規定傳聞證據得以於財產沒收保全程序¹⁰⁸中使用，以此反推立法者應係將傳聞證據排除於其他沒收程序中適用，因認傳聞證據於一般之民事沒收訴訟中不再具有證據之適格¹⁰⁹。

美國各州在 CAFRA 修正後，並未全部跟隨聯邦法之腳步將舉證責任程度提高，目前哥倫比亞聯邦特區、阿拉斯加州、德拉瓦州、伊利諾州、麻州及北卡羅來等州之州法仍採取 CAFRA 修正前之相當理由（Probable-cause）舉證程度要求，大多數州如同亞利桑納州、喬治亞州、夏威夷州、愛德華州、路易斯安那州、馬里蘭州、密西根州、密西西比、紐澤西州、俄亥俄州、賓州及維吉尼亞州等，均跟隨聯邦法之腳步，將舉證程度提高到優勢證據之舉證程度，亦有少數州如同佛羅里達州、甘乃迪克州、內華達州、明尼蘇達州等，採取高於聯邦法要求之清楚且令人信服（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之舉證程度。亦有極少部分的州採取雙軌或多軌之舉證程度設計，例如紐約州在異議者為刑事案件之被告時，採用優勢證據之標準，然當異議者為非刑事被告時，則採用清楚且令人信服之證據標準¹¹⁰；田納西州原則採用優勢證據之標準，但當財產為不動產時則要求超越合理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之最高舉證程度要求¹¹¹。

值得一提者為 CAFRA 公布後一年，2001 年公布之美國愛國者法

¹⁰⁶ See *United States v. \$12,390,956 F 2d 810,881*(8th Cir. 1992)

¹⁰⁷ See Stefan D. Cassella. *Asset Forfeiture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 Second Edition*, Page 384

¹⁰⁸ See 21 U.S.C §983(j)(3)(4)

¹⁰⁹ See *United States v. \$92,203.00 in U.S. Currency*, 537 F.3d 504, 510 (5th Cir. 2008)

(Noting that: Reading the § 983 procedures in their entirety indicates that hearsay evidence (or any other evidence not admissible under the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is not permitted in deciding the merits of a forfeiture case. Subsection (j) of § 983 describes the procedures by which the Government may seek a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TRO”) or injunction in order to seize, secure, maintain, or preserve the property subject to forfeiture (to be followed by a decision on the merits). CAFRA sets the Government’s burden at a TRO hearing as probable cause and explicitly provides that “[t]he court may receive and consider, at a hearing held pursuant to this subsection, evidence and information that would be inadmissible under the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18 U.S.C. § 983(j)(3)-(4). If hearsay (or other evidence that is normally inadmissible) was intended to be admissible in all forfeiture procedures under CAFRA, there would be no need for Congress to expressly state that otherwise inadmissible evidence is admissible in TRO hearings.)

¹¹⁰ See N.Y.C.P.L.R. §1311.3

¹¹¹ See *Tenn. Code. Ann. §40-33-107(4)*; *Tenn. Code. Ann. §53-11-452(d)(1)(E)*

案(USA Patriot Act of 2001)，針對國際恐怖主義之犯罪，當政府依據 18 U.S.C. §981(a)(1)(G)聲請民事沒收時，先由政府負擔依照相當理由 (Probable-cause) 之舉證責任證明系爭財產應予沒收，當政府已滿足相當理由之舉證程度要求時，則由財產所有人依照優勢證據 (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 之舉證程度舉證推翻系爭財產不應為沒收¹¹²，等同在恐怖主義之犯罪之情形，採用 CAFRA 修正前之標準。

(二) 受律師協助之權利及律師費用之負擔

CAFRA 法案催生過程中，主要倡議者即眾議員 Hyde 所提出之法律扶助草案，原本係交由法官於民事沒收訴訟中，考量財產所有人之財力、地位、工作等條件，決定是否給予財產所有人法律扶助，然該議案並未為參議院所接受¹¹³，最後通過之 CAFRA 法案中，將法律扶助限縮於沒收之標的物為「所有人主要居住之不動產」單一情形¹¹⁴，規定若無資力之財產所有人在沒收之標的物為其「主要居住之不動產」時，若其向法院提出法律扶助之請求時，法院需為其安排律師諮詢之服務，而政府於此情形須負擔律師費用，無論訴訟之結果。

CAFRA 法案雖增加對財產所有人之給予律師協助之訴訟保障，然實際適用之範圍甚小，不僅要(1)沒收之標的物為「所有人只要居住之不動產」單一情形，更限制(2)案件進入法院受理。然而，根據美國司法部之統計，在 CAFRA 施行前，實務上在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跟美國緝毒局 (DEA) 沒收之案件內，有百分之 85 之案件人民並未提出異議，而民間認為人民無力支付律師費用而放棄與政府爭訟為主要原因¹¹⁵。

值得注意者為美國沒收制度因分為民事沒收及刑事沒收，民事沒收又佔大宗比例，2000 年修正之 CAFRA 除修正關於上開法律扶助之規定外，對於於民事沒收制度中律師及訴訟費用之支出規定亦有修正¹¹⁶，規定在財產所有人大部份勝訴時，政府基金應該負擔財產所有人之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但若是政府方主動撤回起訴時，依照 CAFRA 之規

¹¹² See Stefan D. Cassella. Forfeiture of Terrorist Assets Under the USA PATRIOT Act of 2001, 34 Law & Pol's Int'l Bus. 7,9-10(2002)

¹¹³ See Andrew Crawford. Civil Asset Forfeiture in Massachusetts: A flawed incentive structure and its impact on indigent property owners, Boston College Journal of Law & Social Justice, Page 264.

¹¹⁴ See 18 U.S.C. § 983(b)(2)(A).

¹¹⁵ See Andrew Crawford. Civil Asset Forfeiture in Massachusetts: A flawed incentive structure and its impact on indigent property owners, Boston College Journal of Law & Social Justice, Page 269.

¹¹⁶ CAFRA) of 2000 amended 28 U.S.C. § 2465(b)

定財產所有人並無法享有此項利益。然上開規定僅適用於民事沒收程序，刑事沒收程序中，政府僅有在政府機關之行為有無根據(vexatious)、輕佻妄動(frivolous)或惡意(bad faith)之情形下政府才需負擔被告之律師費用¹¹⁷，此時被告須證明：(1) 被告於刑案中勝訴、(2) 政府機關之行為有無根據(vexatious)、輕佻妄動(frivolous)或惡意(bad faith)之情形；且 (3)由政府支付律師費用並無不公之特殊情形存在。至於刑事沒收第三人財產程序，第三人於附屬程序中提出沒收財產之異議時，因附屬程序仍屬於刑事沒收程序，並無法適用 CAFRA 此部份之規定¹¹⁸，僅可另尋 Equal Access to Justice Act (EAJA)法案，於政府之行為有重大不公時(the Government's position was not substantially justified)起訴請求由政府負擔¹¹⁹。

CAFRA 雖賦予財產所有人受律師協助之權利，然仍有認為此種保障並非足夠之批評聲音，因美國最高法院於 *Caplin & Drysdale* 乙案¹²⁰中立定之標準為犯罪行為人不能使用遭扣押之犯罪所得支付律師費用，該案被告涉犯銀行搶劫案件，法官 *White* 於該案表示被告不得使用自銀行搶劫得來的財產支付律師費用之標準，而上該標準至今仍於美國最高法院後續 *Monsanto*¹²¹及 *Kaley*¹²²等案例延續。美國司法部所頒布之檢察官手冊¹²³中，關於扣押財產及當事人律師費用之問題，於決定是否扣押財產時並不會考量是否影響財產所有人支付律師費用之問題，而當財產業已移轉給律師時，則會考量是否為(1)詐欺性移轉、(2)移轉之時間、(3)主觀認知，在系爭財產是用以支付民事律師費用時，若可

¹¹⁷“During fiscal year 1998 and in any fiscal year thereafter, the court, in any criminal case (other than a case in which the defendant is represented by assigned counsel paid for by the public) pending on or after the date of enactment of this Act [Nov. 26, 1997], may award to the prevailing party, other than the United States, a reasonable attorney's fee and other litigation expenses, where the court finds that the posi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 vexatious, frivolous, or in bad faith, unless the court finds that special circumstances make such an award unjust.” The Hyde Amendment to 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Justice, and State, the Judiciary and Related Agencies Appropriations Act of 1998, Pub. L. No. 105-119, § 617, 111 Stat. 2440, 2519 (1997), reprinted in 18 U.S.C.A. § 3006A, historical and statutory notes.

¹¹⁸ Se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sset Forfeiture Policy Manual (2013), Chap7, Set II, Page116-117

¹¹⁹ “Except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provided by statute, a court shall award to a prevailing party other than the United States fees and other expenses, in addition to any costs awarded pursuant to subsection (a), incurred by that party in any civil action (other than cases sounding in tort), including proceedings for judicial review of agency action, brought by or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in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of that action, unless the court finds that the posi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 substantially justified or that special circumstances make an award unjust.” 28 U.S.C. § 2412(d)(1)(A).

¹²⁰ *Caplin & Drysdale, Chartered V. United States*, 491 U.S. 617, 625(1989)

¹²¹ *Monsanto IV*, 924 F.2d 1186, 1195(2d Cir.1991)

¹²² *United States V. Kaley*, 677 F.3d 1316, 1318(11th Cir. 2012)

¹²³ U.S. Attorney Manual §9-111.000

認定律師受移轉時具相當理由應可得知財產為沒收之客體時，則得以扣押，反之，在用以支付刑事律師費用時，則應認定律師於收受財產時明知財產為沒收之客體時，才可對已移轉之律師報酬進行扣押及沒收¹²⁴。是以，亦有認為刑事被告之財產遭扣押、沒收，導致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無力支付律師費用，無法自行選任聘請律師，僅得使用法院指定律師，而法院指定律師時常缺乏時間跟資源處理複雜之刑事案件，而認對被告之訴訟權保障仍有不足之批評¹²⁵。

與聯邦 CAFRA 法案相比較，佛羅里達州法對於此財產所有人律師費用負擔此部分之保障更為足夠，該州州法規定當執法機關在預審程序無法提出相當證據證明財產應沒收時，法院最高得以裁定當事人高達美金 1000 元之律師費用由政府方負擔¹²⁶，要件明顯較聯邦 CAFRA 法案之規定寬鬆。

(三) 善意所有人之抗辯

2000 年的 CAFRA 最重要者，莫過於增訂善意所有人之法定抗辯。自此之後，民事沒收程序中，當執法機關以優勢證據證明特定財物係可供沒收之物後，財產所有人可以提出此善意所有人之抗辯，證明：(1) 自己為財產所有人；(2) 且為善意(*innocent*)，所謂善意須不知悉犯罪行為之發生，或係知悉犯罪行為之發生後儘其合理可能手段中止犯罪行為之發生¹²⁷，此部分之證據程度亦係採優勢證明。此部分所涉較廣，各州之州法實際規定情形並非全然與 18 U.S.C §983(d) 之規定相同，亦有學者指出在 CAFRA 公布之前，美國各州之州法跟法院案例中多已承認有善意所有人之抗辯，CAFRA 所規定之善意所有人抗辯甚至較各州州法及法院案例更為嚴格¹²⁸。是以關於善意所有人抗辯於民事沒收改革法案及各州實務運作情形，本文另於下節中有較為詳盡之介紹。

(四) 窘困條款

CAFRA 公佈施行後提供財產所有人暫時取回財產占有之一種方式，亦即窘困條款 (*Hardship Provision*) 之適用，財產所有人得以主張 (1) 自己對於政府欲沒收之財產享有佔有利益、(2) 財產所有人與社區間存有足以確保取得財產之聯繫、(3) 政府之持續占有將造成財產所有

¹²⁴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Protecting yourself and your fee, July 1991, Page9-10.

¹²⁵ Matthew R Lasky. Comments: imposing indigence: reclaiming the qualified right to counsel of choice in criminal asset forfeiture cases,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 criminology* Vol 104, No.1.

¹²⁶ See FLA. STAT. ANN §932.704(10); See also Michael Griffin, Forfeiture Reform Bill Becomes Law, *Orlando Sentinel*. (June 14, 1995).

¹²⁷ See 18 U.S.C §983(d)

¹²⁸ See David B Smith. An insider's View of the Civil Asset Forfeiture Reform Act of 2000, *Champion*, June 24 2000, Page 29.

人之經濟發生重大困窘、(4)避免此經濟困窘較保全財產更具重要性¹²⁹。程序上財產所有人需先向扣押財產之執法機關提出異議，執法機關有 15 日之期限審核財產所有人之請求，15 日以後財產所有人則得以向法院提出上開請求，法院會在 30 日以內做出裁決¹³⁰，若法院裁定認可財產所有人符合上開窘困條款之要件，將會裁定財產返回財產所有人占有中直至沒收終局裁定確定為止。法院之裁定亦可依照財產狀況附加擔保條件、保險或留置權等方式保全系爭財產¹³¹。

窘困條款並不適用於沒收物為違禁品、現金、刑事證據、財產本身專為不法犯罪使用或是倘若返還財產所有人具有遭不法使用之高度可能性等狀況¹³²。

美國實務上有數州另提供財產所有人得以用供足夠擔保金之方式換回原本遭扣押之財產。這不僅使財產所有人得以暫時取回遭扣押財產之占有，亦解決執法機關管理扣押財產之棘手問題¹³³。

(五) 扣押期間之損害補償

在 CAFRA 修正前，美國執法機關對於財產扣押期間執法機關所造成之財產損害，財產所有人並沒有提起損害賠償之明文規定可循，例如在 Billy Munnerlyn 的案件中，Billy Munnerlyn 所有之飛機因搭載一名運輸毒品犯罪之不法所得於 1989 年遭扣押，Billy Munnerlyn 於沒收之司法爭訟中花了美金 85,000，數年後他終於勝訴並取回遭扣押之飛機，然他發現於政府扣押期間飛機受有大約美金 100,000 之損害，當時的法律並未提供 Billy Munnerlyn 向執法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之依據，而 Billy Munnerlyn 於國會提出之證詞¹³⁴也直接影響到 CAFRA 修法增訂政府機關此部分之賠償責任。

CAFRA 施行後，人民得以依法向執法機關請求財產在執法機關扣押期間所發生之損害，然僅限於民事沒收程序，且系爭財產最終裁定不予沒收者為限¹³⁵。

(六) 擔保金規定之免除

CAFRA 施行之前，財產所有人對於政府之沒收處分提出異議時，財產所有人必須繳交一定金額之擔保金，作為政府保存系爭財產及司法耗

¹²⁹ See 18 U.S.C.(f)(1)(A)

¹³⁰ See 18 U.S.C.(f)(3),(5)

¹³¹ See 18 U.S.C.(f)(7)

¹³² See 18 U.S.C §983(f)(8)

¹³³ See D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Third Edition, 2014, Page 105.

¹³⁴ See David Pimentel. *Forfeiture Revisited: Bringing Principle to Practice in Federal Court*, Nevada Law Journal, Fall 2012, Page 19.

¹³⁵ Civil Asset Forfeiture Reform Act of 2000, Pub. L. No.106-185, Sec. 3 (a),

費之補償¹³⁶，當時擔保金之立法設計是欲藉此防止人民恣意提起沒收之異義訴訟。然而此種擔保金之要求無異使得沒有資力之財產所有人無法利用司法程序主張自己之權利，也因此飽受違憲之批評，CAFRA 制定時國會紀錄（House Report）中也提到擔保金之規定成為人民使用司法程序提出異議之障礙，具有違憲之問題，縱非無資力之財產所有人，擔保金之規定亦使人民使用司法程序增加不必要之限制¹³⁷，是以 CAFRA 將擔保金之規定刪除，針對人民有恣意提起訴訟之行為，另以罰款之方式替代¹³⁸。

（七）事前通知並給予合理準備期間

程序保障部分，CAFRA 規定執法機關於財產扣押後 60 日內需通知可能提出異義之人¹³⁹，人民須於接獲政府通知後之 30 日內提出異義¹⁴⁰，與修正前人民須於極短之時日內（最短有 10 日內）相比，提供財產所有人較足夠之時間提出司法爭訟。人民於提出異議後之 21 日內，需針對執法機關提之沒收處分做出說明¹⁴¹，並包含所欲提出之抗辯內容¹⁴²。若沒有人提出異義，檢察官可尋求缺席判決（Default Judgment）之方式對抗所有接獲通知之人¹⁴³。

（八）其他修正

1、擴大刑事沒收之適用範圍

CAFRA 修正當時，因有鑒於民事沒收制度之諸多缺點，欲鼓勵執法機關多使用刑事沒收制度，修正 18.U.S.C§2461，規定所有得以使用民事沒收之情形均可使用刑事沒收制度¹⁴⁴。

2、重要關聯性之要求

美國民事沒收制度得以針對實施及幫助犯罪之工具（facilitating property）進行沒收，又所謂實施及幫助犯罪之工具則係指使不法行為減少困難或免除其阻擾或障礙之財產，但對於實施及幫助犯罪之工具與犯罪行為必須具有何種程度之關聯性，在 CAFRA 修正之

¹³⁶ Louis S. Rulli. The Long Term Impact of Forfeiture: Expanding Access to Counsel and Encouraging Greater use of criminal forfeiture, 2001 Page 87, 90.

¹³⁷ See H.R. Rep. No 105-358.

¹³⁸ See 18 U.S.C§983(h)(1)(2006)

¹³⁹ See 18 U.S.C§983(a)(1)(A)(i)(2006)

¹⁴⁰ See 18 U.S.C§983(a)(4)(A)(2006)

¹⁴¹ See 18 U.S.C§983(a)(4)(B)(2006)

¹⁴² See United States v. Contents of Bank of America Account No.9163,2012 WL 3641456(S.D.Ala. 2012)

¹⁴³ See United States v. Commodity Account No.54954930 at Soul Stone & Co, 219 F.3d 595,597(7th Cir. 2000) ; United States v. \$487,825.00, 484 F .3d, 662,665-66(3rd Cir. 2007); United States v.\$23,323.00 in U.S Currency, 2012WL532441,*5(D.Haw.2010)

¹⁴⁴ See 18 U.S.C§983(h)(1)(2006)

前，實務上案例之標準並不一致¹⁴⁵。在 CAFRA 修正後政府必須證明聲請沒收之實施及幫助犯罪工具與犯罪行為具有重要關聯性，且犯罪行為與其之關聯並非只是偶發(incidental or fortuitous) ¹⁴⁶。

3、擴大適用罪名

美國使用民事沒收程序沒收不法犯罪所得，最早僅適用違反 RICO 法（組織犯罪及貪瀆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Act)及洗錢防制法等犯罪，至 1978 年擴展至毒品犯罪，1990 年代民事沒收範圍擴張至大部份之聯邦犯罪。2000 年 CAFRA 再次將民事沒收之適用範圍擴張至超過兩百種州法犯罪及聯邦犯罪¹⁴⁷及其共犯。

三、善意所有人抗辯之實務發展

在 CAFRA 公布施行以前，美國各州對於是否容許第三人於訴訟中主張善意所有人之抗辯，各州並未統一，直至 CAFRA 公布施行後，法條明文規定所有人得以主張「善意所有人之抗辯」，且舉證責任由提出此抗辯之所有人負擔¹⁴⁸。該條規定將提出該抗辯之人分為「犯罪行為發生前取得」及「犯罪行為發生後取得」兩種，各有不同之要件¹⁴⁹。

(一) 犯罪行為發生前取得之所有人：

此種情形，主張善意所有人抗辯之人須證明(1)自己為該財產之所有人 (owner)，此處所稱之所有人包含基於租賃權、留置權、抵押權、擔保物權或合法轉讓取得之人¹⁵⁰，而不包含無擔保之債權人、受託人或無所有權之選任管理人¹⁵¹。法院於受理所有人提出善意所有人抗辯時，第一步即係審核提起訴訟之人是否符合上開法律承認之財產所有人身分。提起善意所有人抗辯之人亦須證明自己為(2)善意(innocent)，所謂善意須不知悉犯罪行為之發生，或係知悉犯罪行為之發生後儘其合理可能手段中止犯

¹⁴⁵ See Eric Blumenson & Eva Nilsen. Policing for Profit: The Drug War's Hidden Economic production as a method for shutting down trafficking, at 45-46 (1998)

¹⁴⁶ As Senator Henry Hyde explained in his statement on this issue: H.R. 1658 provides that the substantial connection test should be used whenever facilitating property is subject to civil forfeiture under the U.S. Code. And the test is intended to mean something, it is intended to require that facilitating property have a connection to the underlying crime significantly greater than just incidental or fortuitous.

¹⁴⁷ 18 U.S.C. §1956(c)(7)

144 Stat. 202 (codified as amended at 28 U.S.C. §2680(c)(2000)

¹⁴⁸ See 18 U.S.C §2461(c)

¹⁴⁹ See 18 U.S.C §983(d)(2); 18 U.S.C §983(d) (3)

¹⁵⁰ See 18 U.S.C §983(d)(6)(A)

¹⁵¹ See 18 U.S.C §983(d)(6)(B); United States v. \$13,000 in U.S Currency, 858 F.Supp. 2d 1194, 1205 (D.COLO.2012) (Nominee)

罪行為之發生¹⁵²。實務上法院有時會考量主張該抗辯之人是否即時通知執法機關或本於誠信撤回或中止財產之使用授權¹⁵³來判斷其主觀上是否具有善意。美國法院實務上多有判決以「所有人未儘其合理可能手段中止犯罪行為之發生」做為所有人有同意財產作為不法使用之證據¹⁵⁴，大多州將此部分之舉證責任歸為提出此抗辯之一方負擔，然仍有部分州規定須由檢察官負擔，因是否有採取合理手段中止犯罪行為之發生之相關證據通常於提出此項抗辯之人掌控，檢察官對此部份具有先天性之舉證難度，實務上檢察官多採用情況證據來舉證，例如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取得財產之背景或隱匿財產所得之行為等等¹⁵⁵。

(二) 犯罪行為發生後取得之所有人

若係於犯罪行為後始取得財產之所有人，提起善意所有人抗辯時，則需證明(1)自己為善意購買人、(2)支付相當對價、(3)對於系爭財產為沒收之標的物並不知情¹⁵⁶，上開要件須均經證明才能符合善意所有人法定抗辯之要件¹⁵⁷。CAFRA 於取得財產係於犯罪行為後之情形，全然排除未支付對價之所有人，包含受贈人、繼承人、配偶或其他任何於犯罪行為發生前對系爭財產未有任何財產利益之人¹⁵⁸（唯一例外情形為不動產沒收時，提出抗辯之人為原居住在該不動產內之人）。

CAFRA 公佈施行後，至今全美 50 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全部跟隨 CAFRA 之腳步，立法訂定善意所有人之法定抗辯事由¹⁵⁹，並明定此抗辯之舉證責任由提出抗辯之人負擔（Claimant），舉證程度則採舉證至優勢證據之程度（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¹⁶⁰，然仍有少數幾州規定此部份之舉

¹⁵² See 18 U.S.C §983(d)(2)(A)(ii)

¹⁵³ See *United States v. Real Property* (6810 Avenue L) 2012WL27858908, *5(S.D. Tex. 2012)

¹⁵⁴ See *United States v. 5.382 Acres, 871 F Supp. 880.884*(W.D.Va.1994); *United States v. Property Identified as 1813 15th Street, N.W.*, 956F Supp.1029. 1037(D.D.C. 1997); *Little v. States* 279 Ga. App. 329; 630 S.E.2d903,904 (Ga. App. 2006)

¹⁵⁵ S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Third Edition, 2014, Page 191

¹⁵⁶ See 18 U.S.C §983(d)(3)

¹⁵⁷ See *United States v. 392 Lexington Parkway South*, 386 F. Supp. 2d 1062, 1069 n. 9(D. Minn.2005)

¹⁵⁸See *United States v. Hopper*,229 F 3d 818,822 (9th Cir.2000)(Spouse); *United States v. Real Property at 221 Dana Avenue*, 261 F.3d 65,73 n,7(1st Cir. 2001)(Spouse); *United States v. One single Family Residence at 2200 SW 28th Avenue*, 204 F Supp. 2d 1361,1365(S.D. Fla. 2002) (heir).

¹⁵⁹ S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Third Edition, 2014, Page 304

¹⁶⁰ See Ak Stat.§17.30.110(4)(A)(B); Ariz. Rev. Stat. Ann§13-4310D; 13-43-4.4(c); Idaho Code§37-2744(d)(3)(D);37-2744A(d); 725 III. Compiled Stat. 150/8; Iowa Code Ann.§ 809.A.5.1; La Rev. Stat. Ann §40: 2605; Md .Ann. Code Criminal Procedure§ 12-103(a); N.H. Rev. Stat. Ann. § 318-B:17-b III(a); N.j. Stat. Ann§ 2C:64-5b; N.D Cent. Code§19-03.1-36.1e(2),(4);19.03.01-336.7; R.I. Gen. Laws§21-28-5.04.2(b),(3), (p); S.C Code Ann§44-53-586(b)(1); S.D Codified Laws Ann.§34-20B-70.1;§34-20B-73; Tex Code of Crim. Proc§59.02(h)(1)(c); Va. Code. Ann.

證責任由原告（即起訴請求沒收）方負擔¹⁶¹。對於所有人之主觀善意部份，大多州之法律仍規定，若所有人「知悉」或「同意」（**Knowledge or consent**）財產做為犯罪使用，則非屬「善意所有人」¹⁶²，僅有少數州規定所有人需「知悉」且「同意」（**Knowledge and consent**）財產做為犯罪使用，才會被法院認定非屬善意之所有人¹⁶³。

美國法院實務上亦發展出善意所有人抗辯之例外情形-「故意忽視犯罪行為之發生」（**willful blind**），美國法院實務判決認定若此所有人係刻意忽視犯罪行為之發生，此時則無法主張善意所有人之抗辯¹⁶⁴，因刻意忽視之行為等同於知悉（**knowledge**）。

第四章 美國現行查扣之程序及當事人之救濟管道

一、美國現行查扣財產之程序

聯邦執法機關查扣財產時原則上須取得扣押令（**Seizure Warrant**）¹⁶⁵，但亦有無需令狀之例外情形，例如：執法機關在執行刑事搜索或逮捕程序中或公共場所¹⁶⁶發現且有相當理由認定為應予沒收之物品，執法機關亦可於無令狀之情況下進行扣押¹⁶⁷。然只要執法機關執行扣押時必須進入任何具有隱私權期待之私人處所時，則必須以令狀為之¹⁶⁸。美國各州州法亦有規定無令狀扣押之例外情形，大致為：交通臨檢、合法執行搜索逮捕、具相當理由認定為應沒收之物及可為刑事證據之物等情形¹⁶⁹。

扣押令之聲請程序如同搜查令（**Search warrant**），是在聯邦治安法庭法官，透過單方程序（**an ex parte proceeding**），以相當理由（**Probable-cause**）之證

§19.2-386.8; Wash. Rev.. Code Ann.§69.50.505(1)(d)(ii);(g); (h); 69.50.506.

¹⁶¹See Fla. Stat. Ann.§932.703(6)(a); Mich. Comp. Laws§600.4707(6)(c).

¹⁶² See Ark.Code Ann. §5-64-505(a)(4), (6),(8); Co. Rev.Stat§16-13-303(5.1)(b)(II);

16-13-504(2.1)(b)(II)(A); Del Code Ann title 16 §4784(a)(4);(7)(8); Mich. Comp.

Laws§600.4702(2); §600.4704(6); Minn Stat. Ann§609.5311 3 (d),(e); N.D Cent.

Code§19-03.1-36.1e(2),(4);19.03.01-336.7; R.I. Gen. Laws§21-28-5.04.2(b),(3), (p); S.C Code

Ann§44-53-586(b)(1); Tex Code of Crim. Proc§59.02(h)(1)(c); Va. Code. Ann. §19.2-386.8; Wash.

Rev.. Code Ann.§69.50.505(1)(d)(ii);(g); (h); 69.50.506.; W. Va Code§60A-7-703(a)(5)(ii);

(7);(8); Wis. Stat. Ann§961.55(1)(d)2;§961.56; Wyo. Stat. §35-7-1049(a)(v)(B);(D)35-7-1050(a)

¹⁶³ See Ariz. Rev. Stat. Ann§13-4310D; 13-43-4.4(c); Cal. Health &Safety Code§ 11488.5(d)(1); III.

Compiled Stat. 150/8; Iowa Code Ann.§ 809.A.5.1;N.J. Stat.Ann§2C:64-5b

¹⁶⁴See United States v. 3814 N. W. Thurman Street, 164 F.3d 1191, 1197(9th Cir. 1999); United

States v. \$705,270.00 in U.S Currency, 820 F. Supp. 1398, 1403(S.D. Fla 1993); United States v.

\$463.397.72 in U.S Currency, 779F. Supp. 2d 696, 708(E.D. Mich. 2011)

¹⁶⁵ 18U.S.C§981(b)(2)。該條規定雖規定在民事沒收程序，然該條規定實務上也將其適用於刑事

沒收之扣押程序(See D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Third Edition, 2014, Page 200)

¹⁶⁶ United States v. Gaskin, 364 F.3d 438,458-59(2d Cir, 2004)

¹⁶⁷ 18U.S.C§981(b)(2)(A)

¹⁶⁸ G.M. Leasing Crop. v. United States, 429 U.S. 338,358(1977)

¹⁶⁹ See D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Third Edition, 2014, Page 54

據程度審核是否核發扣押令¹⁷⁰，執行扣押後執法機關需發給財產所有人或當時之持有人扣押單據，作為通知財產遭到執法機關扣押往後可能聲請沒收之用¹⁷¹。

扣押財產之機關必須擔負清點、保存及維護扣押物之責任，若為聯邦執法機關（FBI、DEA 及 ATF）扣押者，則統一由美國司法部轄下之美國法警局（U.S. Marshals Service）負責¹⁷²，若扣押係經過法院核准後所為，未經法院許可不得將扣押物廢棄¹⁷³。

聯邦最高法院在 *Calero- Toledo V. Pearson Yacht Leasing Co* 乙案中建立之原則為財產所有人於財產扣押之前沒有要求進行聽證（Hearing）之權利，理由包含縮短扣押物繼續遭不法犯罪使用、避免財產遭到隱匿及湮滅及政府對扣押物行使管轄權之必要等等¹⁷⁴，因此在扣押令核發之前，並沒有辦法對此進行爭執。當執法機關扣押財產後，依照 CAFRA 之要求須於扣押日起 60 日內書面通知可能主張權利之人¹⁷⁵，而財產所有人至收到通知後，才可能依法定程序主張權利。

二、 美國現行查扣制度財產所有人之救濟管道

聯邦法及州法均有規定財產所有人當財產遭扣押後，得以提出金錢或其他與扣押物價值相當之擔保物作為替代物而取回財產¹⁷⁶，日後系爭財產若經法院裁定應沒收時，則可以直接沒收上開替代物，反之，當財產所有人未來勝訴時，則可以取回替代物，上開方式時常用於經營中之公司、不動產、車輛、飛機及船隻等高維護費用之客體上¹⁷⁷，亦可減低執法機關維護、保存之費用及風險。

除了上開提出替代物之方式外，財產所有人另外可能救濟之方式有四種，分別為（1）司法救濟程序反對財產遭沒收、（2）行政救濟程序主張免除（Remission）或減輕（Mitigation）、（3）向該管法院聲請返還財產及（4）依窘困條款主張暫時取回財產。以下針對上開四種救濟方式分別為較詳盡之論述：

（一）司法救濟程序反對財產遭沒收：

財產所有人於執法機關之書面通知送達之 35 日內，或於公示送達末

¹⁷⁰ See *United States V. Approximately 600 Sacks of Green Coffee Beans Seized From Cafe Rico, Inc.*, 381 F. Supp.2d 57, 60, 63-64(D.P.R. 2005)

¹⁷¹ 21 C.F.R. §8.4.

¹⁷² 28 C.F.R. §8.5

¹⁷³ *State v. Hammame*, 102 Ark. App.87; *Gadson v. Hembree*, 364 S.C.316

¹⁷⁴ *Calero- Toledo V. Pearson Yacht Leasing Co.*, 416 U.S. 663, 679-680(1974)

¹⁷⁵ 18U.S.C. §983(a)(1)(A)(i)

¹⁷⁶ 21 C.F.R. §8.14; Ala. Code §28-4-287; Utah Code Ann. § 24-4-108; Ak. Stat. §17.30.118(b)(2)

¹⁷⁷ See *D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Third Edition, 2014, Page 58

日之 30 日內必須提出財產不應沒收之異議¹⁷⁸，財產所有人因提起上開異議取得類似請求權人之地位，而提出上開異議之動作等同在民事沒收之司法程序中為訴訟參加¹⁷⁹。

此種救濟方式係透過司法程序，是以通常需經過漫長的訴訟程序，必須耗費財產所有人之時間及金錢，除此之外對財產所有人而言，進入司法程序亦有可能帶來其他風險，例如大眾媒體之關注、增加刑事犯罪遭起訴之可能性，且自己在民事程序中因具有請求權人之地位，亦負擔開示證據之義務¹⁸⁰，種種考量致使財產所有人必須考量其他可能之救濟途徑。

(二) 行政救濟程序主張免除 (Remission) 或減輕 (Mitigation)：

除了上述提出反對財產遭沒收之司法救濟方式外，財產所有人亦可以選擇向查扣財產之該機關提出免除 (Remission) 或減輕 (Mitigation) 之請求，此屬行政救濟途徑。免除 (Remission) 係指全數返還之請求，而減輕 (Mitigation) 則係指返還一部而非全部之請求，此種行政救濟方式係透過行政機關之自我裁量權更正錯誤或不正之扣押¹⁸¹，程序中並無對於執法機關扣押之決定是否具備相當理由進行審查，而係考量請求人是否無辜或具有財產不應遭沒收之正當理由。關於免除或減輕之行政救濟程序中，請求權人有無要求聽審之權利？聯邦上訴第七巡迴法院在 Willis 乙案中曾表示，財產所有人於行政救濟程序中，並無要求行政機關必須進行聽證之權利 (Due process does not require hearing on remission petitions.)

182

行政救濟程序之缺點為不同執法機關有不同之救濟規定，例如：美國國家稅務局 (IRS) 係規定財產所有人必須在財產遭扣押或變賣之三個月內提出免除或減輕之請求¹⁸³；反之，美國司法部 (DOJ) 則規定財產所有人必須在收受財產扣押通知後之 30 日內提出免除或減輕之請求¹⁸⁴。且行政救濟途徑與司法救濟途徑相互獨立，民眾必須分頭進行，兩者時間限制亦不相同，若有民眾對該管機關提出免除或減輕之請求而靜待行政機關之決定，則可能錯過提出司法救濟之時間。此外，財產所有權人依照此程序主張免除或請求亦非容易，要件十分嚴格，例如在美國司法部則規定請求權人必須對於扣押物具有「有效 (valid)、善意 (good faith) 及法律

¹⁷⁸ 18U.S.C§983(a)(2)(A)(B)

¹⁷⁹ FED .R. CIV.P.24

¹⁸⁰ David B Smith, Prosecution and Defense of Forfeiture cases 6.02(3)(a)(2015)

¹⁸¹ Calero- Toledo V. Pearson Yacht Leasing Co., 416 U.S. 663, 689-690 n.27(1974) ; See generally Smith, Modern Forfeiture Law and Policy: A proposal for reform, 19 WM & Mary L Review. 661, 671 (1978)

¹⁸² Willis v. United States,787 F. 2d 1089 .See also 28 C.F.R§9.5(a)(4)

¹⁸³ Treas. Reg.§403.39

¹⁸⁴ 28 C.F.R.§9.3(a)

上認可 (legally cognizable interest)」之利益為請求適格之前提¹⁸⁵，是以縱使於缺乏足夠證據支持扣押財產應予沒收之情形，財產所有人亦有可能因缺乏請求人之適格而遭駁回，是以有學者認為因行政救濟程序只仰賴行政機關之裁量，在缺乏請求權人聽證及司法審查之情形下，此種救濟方式無異為單靠行政機關施以恩典(grace)¹⁸⁶。

(三) 向該管法院聲請返還財產

聯邦刑事訴訟法 Rule 41(g)¹⁸⁷原本之規定係限於財產所有人對於「非法搜索 (unlawful seizure)」遭扣押之財產向法院提出返還財產之救濟管道，1989 年修正時將此條擴張到僅要財產因扣押遭到剝奪之情形均可適用，修正理由¹⁸⁸提到，當縱使財產所有人取回財產亦不妨害執法機關之執法利益時，例如：執法機關得以保留文件之影本、有條件保障執法機關日後取得系爭財產等情形下，修正前之條文對於此種不是「非法搜索」之情形可否依照聯邦刑事訴訟法 Rule 41(g)向法院提出返還財產之聲請並非明確，是以修法將政府合法搜索但財產仍由政府扣押中之情形，財產所有人亦得依照該條提出聲請。當法院受理此條返還財產之聲請並舉行聽證程序時，政府必須要提出相當理由之證據證明系爭財產應予沒收，當政府提出之證據無法到達相當理由之證明程度時，法院則會將財產判決返還財產所有人¹⁸⁹。

此條規定在 CAFRA2000 年修正之前，一大作用為促使政府機關盡快決定提出沒收之聲請，避免財產長期遭政府機關扣押而遲未提出沒收之聲請，然而當 CAFRA 修正後，執法機關至遲需在財產所有人提出反對財產遭沒收 90 日內向法院提出沒收財產之聲請，當政府已提出沒收財產之聲請時，法院則會認定此時聲請人所提出之返還財產之聲請已不再具必要性

¹⁸⁵ 28 C.F.R. §9.5(a)(1)

¹⁸⁶ David B Smith, Prosecution and Defense of Forfeiture cases 6.02(3) (2015)

¹⁸⁷ Federal Rule of Criminal Procedure §41(g): Motion to Return Property. A person aggrieved by an unlawful search and seizure of property or by the deprivation of property may move for the property's return. The motion must be filed in the district where the property was seized. The court must receive evidence on any factual issue necessary to decide the motion. If it grants the motion, the court must return the property to the movant, but may impose reasonable conditions to protect access to the property and its use in later proceedings.

¹⁸⁸ Notes of Advisory Committee on Rules—1989 Amendment: Rule 41(e) did not explicitly recognize a right of a property owner to obtain return of lawfully seized property even though the government might be able to protect its legitimate law enforcement interests in the property despite its return—e.g., by copying documents or by conditioning the return on government access to the property at a future time. As amended, Rule 41(e) provides that an aggrieved person may seek return of property that has been unlawfully seized, and a person whose property has been lawfully seized may seek return of property when aggrieved by the government's continued possession of it.

¹⁸⁹ David B Smith, Prosecution and Defense of Forfeiture cases ,note 60 10.05(A) (2015)

190。是以，於現行實務情形，聯邦刑事訴訟法 Rule 41(g)判決返還之時間點，僅存在兩種情形：(1) 政府提出沒收財產之聲請之前以及(2) 政府超過法定提出財產沒收之聲請期限，但仍扣留財產並未返還財產所有人之情況。

(四) 依窘困條款 (Hardship Provision) 主張暫時取回財產

CAFRA 增訂之窘困條款 (Hardship Provision)，係提供財產所有人暫時取回財產占有之一種方式，(Hardship Provision)，此為一種於法院沒收裁判以前請求立即返還財產之方式，財產所有人必須符合下列情形(1) 自己對於政府欲沒收之財產享有佔有利益、(2) 財產所有人與社區間存有足以確保取得財產之聯繫、(3) 政府之持續占有將造成財產所有人之經濟發生重大困窘、(4) 避免此經濟困窘較保全財產更具重要性，且必須不是該條第(8)款所列情形¹⁹¹。而該條第(8)款排除於窘困條款以外者，除違禁物、刑事犯罪證據、可認供犯罪使用等情形外，原則上亦將現金扣押情形¹⁹²排除在外，除非政府所扣押之現金係財產所有人經營事業之全部財產¹⁹³，亦言之，當遭扣押之現金並非財產所有人經營事業所需之全部財產時，財產所有人並無法依照窘困條款進行救濟。

第五章、美國查扣制度之正當法律程序

一、查扣制度之合憲性問題

美國憲法修正第五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了除經過正當法定程序(Due Process)，不得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上開憲法原則同時拘束於聯邦法及州法下的沒收。而正當法律程序所衍生出的程序保障，包含在合理期間內通知財產所有人，使其有機會針對查扣程序提出爭執。而美國法上針對正當法律程序有所討論之程序包含(1)政府扣押人民財產(2)即時通知 (3)通知方式 (4) 無辜所有人之保障¹⁹⁴，上開程序保障之要求程度，均透過以下所舉等美國法院之實務判決來逐步建立。

¹⁹⁰ See *United States v. U.S Currency \$83,310.78*, 851 F.2d 1231, 1235(9th Cir. 1988)(“ When a civil forfeiture proceeding is pending, there is no need to fashion an equitable remedy to secure justice for the claimant”)

¹⁹¹ 18 U.S.C. § 983(f)(8)

(“This subsection shall not apply if the seized property—

(A) is contraband, currency, or other monetary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funds unless such currency or other monetary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funds constitutes the assets of a legitimate business which has been seized;

(B) is to be used as evidence of a violation of the law;

(C) by reason of design or other characteristic, is particularly suited for use in illegal activities; or

(D) is likely to be used to commit additional criminal acts if returned to the claimant.)

¹⁹² 18 U.S.C. § 983(f)(8)(A)

¹⁹³ See *Kaloti Wholesale, Inc. v. United States*, 525 F. Supp. 2d 1067, 1070 n.2 (E.D. Wis. 200)

¹⁹⁴ See *D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Third Edition, 2014, Page 295

二、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核查扣程序合憲性之審查標準

(一)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Mathews* 案所立定之三項審查要素

美國憲法中，並沒有明文規則何謂「正當法律程序」，而是交由聯邦法院於具體個案時裁判。而政府對於人民財產進行扣押、沒收之行為屬於政府基於國家利益依法剝奪人民財產權之行為，自當通過正當法律程序之審查，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民事沒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審查標準即係在 *Mathews* 乙案¹⁹⁵中所訂立之三項審查要素。該案中 *George Eldridge* 因所領取之社會安全保險殘障補助遭美國社會安全局終止而提出訴訟，爭執社會安全局於終止其補助前並未給予其聽證（*hearing*）之機會，聯邦最高法院在衡量此種情形是否應給予民眾事先聽證之權利保障時，提出三項審查要素 1、人民受影響之個人利益（*Private interest affected*）2、錯誤剝奪財產之風險性（*Risk of erroneous deprivation*）3、國家利益

（*Government interest*）。在綜合考量上開 3 項要素之後，聯邦最高法院認為 *George Eldridge* 並無要求社會安全局於終止補助前給予聽證之權利。而 *Powell* 法官於 *Mathews* 案中明白表示上開三項審查要素將可用於決定在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下，是否必須舉行聽證程序之問題。而 *Mathews* 審查標準因具有彈性之特性，可用於不同個案，而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後續案件中廣為運用。

(二) *Mathews* 審查要素之後續運用：

1. 扣押不動產之事前聽證要求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Mathews v. Eldridge* 案件後，於 *James Daniel Good Real Property*¹⁹⁶ 案件中再次使用 *Mathews* 乙案所立定之三項審查要素檢視民事沒收正當法律程序之問題。該案中 *James Daniel Good* 於 1985 年因持有 89 磅大麻及 3,187 美金之現金遭夏威夷州政府起訴違反該州毒品條例，*James Daniel Good* 於審判中為認罪（*pleaded guilty*），4 年後聯邦執法機關又以 4 年前夏威夷警方於 *James Daniel Good* 的住處及土地上搜索之結果為證據，對 *James Daniel Good* 的住處及土地聲請民事沒收，該案中 *James Daniel Good* 爭執執法機關於查扣其住處前並未給予聽證之機會，聯邦最高法院以 *Mathews* 審查要素進行審查，認為於該案之情形中認為，人民對於住家之自我管理及不受政府干預享有重要之利益，而扣押之單方程序（*ex parte seizure*）存在錯誤剝奪財產之風險，而政府於扣押情形存在之國家利益：確保扣押物不被破壞、隱匿等，於不動產扣押之情形利益較小，以此審查要素審查結果認定政

¹⁹⁵ *Mathews v. Eldridge*, 424 U.S. (1976)

¹⁹⁶ *United States v. James Daniel Good Real Property* (92-1180), 510 U.S. 43 (1993).

府針對「不動產」進行扣押之前，應給予「事前聽證」之程序保障¹⁹⁷。

2. 扣押交通工具之即時事後聽證要求

聯邦上訴第二巡迴法院於 *Krimstock v. Kelly*¹⁹⁸ 乙案中再次使用 *Mathews* 審查要素審查政府扣押交通工具是否應給予財產所有人即時事後聽證之爭議。該案中被告即紐約州政府因上訴人酒後騎乘摩托車及摩托車為另案刑事犯罪之犯罪工具扣押上訴人之摩托車，紐約州政府於尚未搜局足夠證據提出民事沒收聲請之前持續扣押系爭摩托車，上訴人起訴請求返還遭扣押之摩托車並爭執扣押後執法機關並未給予其聽證之權利，聯邦上訴第二巡迴法院認為因遭扣押之物品為交通工具，對於本案上訴人而言為通勤所必須，對於部分交通工具之所有人而言亦可能為生財器具，財產所有人對於交通工具享有重要之私人利益¹⁹⁹，而紐約州法對於交通工具遭扣押致財產所有人限於窘困之情形，並未給予例外保護²⁰⁰，且個案中政府扣押財產之時間長度也會增加財產所有人對於系爭財產之利益強度，是認於該案中財產所有人對於遭扣押之財產具有重要利益，*Sotomayor* 法官於該案判決中前調，政府機關最終沒收程序勝訴之可能性高低，並不會影響財產所有人扣押後（*post-seizure*）至審理前（*pre-judgment*）對於財產所享利益程度。而綜合考量個人利益、錯誤剝奪財產之風險性及國家利益後，該案法院認定當交通工具遭扣押後，因已為預防性之扣押，應給予財產所有人對於扣押要件進行爭執之機會，例如：扣押是否具相當證據？有無其他替代方式可以保障交通工具不被破獲或變賣等爭執之機會，認定於交通工具遭扣押之情形應給予財產所有人扣押後（*post-seizure*）要求給予即時聽證程序之程序保障，只要財產所有人有機會對於扣押之相當理由進行有意義地測試時，即可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該案法官參考 *Florida* 州法中規定執法機關應通知財產所有人得以於接獲通知之 15 日內提出聽證請求之

¹⁹⁷ *United States V. James Daniel Good Real Property* (92-1180), 510 U.S. 43 (1993), at 62 (“In sum, based upon the importance of the private interests at risk and the absence of countervailing Government needs, we hold that the seizure of real property under § 881(a)(7) is not one of those extraordinary instances that justify the postponement of notice and hearing. Unless exigent circumstances are present, the Due Process Clause requires the Government to afford notice and a meaningful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before seizing real property subject to civil forfeiture.”)

¹⁹⁸ *Krimstock v. Kelly*, 306 F.3d 40 (2d Cir, 2002)

¹⁹⁹ *Krimstock v. Kelly*, 306 F.3d 40 (2d Cir, 2002) (“The particular importance of motor vehicles derives from their use as a mode of transportation and, for some, the means to earn a livelihood. An individual has an important interest in the possession of his [or her] motor vehicle,” which is “often his [or her] most valuable possession.”)

²⁰⁰ See N.Y.C.Code § 14-140 (authorizing seizure of all property used as an instrumentality of crime).

規定²⁰¹，於 *Krimstock v. Kelly* 案件中認定執法機關應於財產所有人提出聽證要求之 10 日內給予聽證機會。

在 *Simms v. District of Columbia* 乙案²⁰²，地院法官做出與 *Krimstock v. Kelly* 案件相同之認定。*Frederick Simms* 因持有武器遭檢察官起訴，其所有之車輛遭執法機關認定為犯罪工具而遭到扣押，但 *Simms* 的車輛遭到扣押後 6 個月執法機關仍遲未提出民事沒收之聲請，該案法官認定執法機關扣押 *Simms* 的車輛起於提起民事沒收聲請之期間內，應給予財產所有人聽證程序之程序保障，與聯邦第二巡迴法院於 *Krimstock v. Kelly* 乙案之宣示相同。

2008 年聯邦第七巡迴法院在 *Smith v. City of Chicago*²⁰³ 乙案之判決，對於政府扣押人民財產之正當法律程序具有重要意義。*Chermane Smith* 是單親媽媽，因出借汽車予友人時該名友人遭伊利諾州警方於 *Smith* 的汽車上查獲毒品，伊利諾州警方依據該州之 *Illinois's Drug Asset Forfeiture Procedure Act(DAFPA)* 扣押 *Smith* 的汽車，*Smith* 等候超過一年仍未等到關於返還扣押物之聽證程序，該案審理中聯邦巡迴第七法院表示交通工具對財產所有人具有重大利益，失去交通工具可能致使財產所有人喪失通勤工具，致其無法就醫、就學甚至失業等等²⁰⁴，因而再次明確宣示扣押交通工具後執法機關應給予財產所有人即時事後聽證之保障，聯邦第七巡迴法院於該案中認定事後即時的聽證程序為政府持續剝奪人民財產權之必要程序，缺乏該程序保障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及第 14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規定。該案法官於判決中亦提及上開聽證程序之要求雖將增加政府機關之行政負擔，然政府機關之許多行政負擔本源自於正當程序之要求，此項聽證程序之要求並非刻意使扣押程序遭到拖延，僅僅係要求行政機關對於財產所有人執行通知並使其有機會表示何以扣押財產應予返還。

儘管該案聯邦巡迴第七法院對於扣押之正當法律程序做出有意義之宣示，然該案州檢察官 *Anita Alvarez* 上訴後，聯邦最高法院開庭舉行言詞辯論，之後卻以該案雙方當事人對於扣押物之所有權已無爭執而認本案已無訴訟利益，而認上訴無實質意義而駁回州政府之上訴，並同時撤銷聯邦第七巡迴法院之判決²⁰⁵。聯邦最高法院此舉不僅未直接回答上開正當法律程序之爭議，更使聯邦第七巡迴法院建立扣押後即時聽

²⁰¹ See FLA. STAT. ANN. §932.703(2)(a)(West 2015)

²⁰² *Simms v. District of Columbia*, 872 F. Supp. 2d.(D.D.C. 2012)

²⁰³ *Smith v. City of Chicago*, 524 F.3d 834(7th Cir 2008)

²⁰⁴ *Smith v. City of Chicago*, 524 F.3d 834, 838(7th Cir 2008)

²⁰⁵ *ALVAREZ v. SMITH* (No. 08-351) 524 F. 3d 834(2009)

證程序之美意遭到忽視²⁰⁶，亦有學者批評 *Alvarez* 乙案雖充滿憲法爭議，然最高法院確未能於該案提出有效之解決方式使往後相關爭議得以依循²⁰⁷。

然而，*Smith* 案對於該州扣押之程序保障並非毫無影響，案發當時伊利諾州之州法對扣押後之聽證程序尚無明文規定，聯邦巡迴第七法院之法官舉亞利桑納州之州法²⁰⁸為例，表示伊利諾州亦應提供財產所有人扣押後聽證之程序保障，*Smith* 案之後，伊利諾州修改該州之沒收相關法令，增訂扣押後聽證程序之規定，規定應於財產扣押後之 14 日內給予財產所有人聽證程序之保障²⁰⁹，然聯邦法院至今仍無財產扣押後聽證程序之相關明文規定。

3. 扣押現金之程序保障

現金扣押之案件當適用 *Mathews* 之三審查要素時，則較上述不動產及交通工具扣押之情況更為複雜，因現金具有流通性之特色，容易隱匿及湮滅，政府利益於現金扣押之案件多具有避免扣押物遭隱匿湮滅之高利益，然而財產所有人對於現金亦往往亦享有高度之個人利益，遭扣押之現金可能是財產所有人維持生活、事業所需，個人利益仍屬重大，是以在現金扣押之情形，政府方與財產所有人之利益往往較難輕易判定孰輕孰重。美國實務判決對於現金扣押案件之程序保障，未如上開不動產及交通工具遭扣押之情形有較清楚之陳述，僅有 *Smith v. City of Chicago* 案件中法官於註腳中提及財產所有人於現金扣押之情形仍享有高度利益，即使以提出金錢擔保之方式暫時取回遭扣押之現金看似荒謬²¹⁰。然而 *CAFRA* 法案中仍有其他方式得以作為救濟現金扣押之替代方式，例如針對扣押財產指定保管人、財產監管人²¹¹等等，在兼顧避免現金遭隱匿及湮滅之情形下，法院指定財產所有人以外之保管人或財產監管人應屬兼顧財產所有人及政府兩方利益之折衷方式。

(二) 扣押期間之長度是否人民憲法保障權利之審查標準

除了 *Mathews* 案之三項審查要素以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8,850 IN UNITED STATES CURRENCY*²¹²乙案中也曾

²⁰⁶ Nicholas A. Loyal, Bill to pay and months to feed: Forfeiture and due process concerns after *Alvarez v. Smith*, *Saint Louis University Law Journal*, 55 St. Louis L.J. 1143,(Spring 2011).

²⁰⁷ Nathan Koppel, The Supreme Court shows off its dull side, *Wall St. J.L. Blog*(Oct. 15, 2009).

²⁰⁸ 亞利桑納州亦規定執法機關應於財產所有人提出請求之情況下，說明扣押之因果關係; See *ARIZ. REV. STAT. ANN.*§13-4310(West 2010)。

²⁰⁹ See D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Third Edition, 2014, Page 106; 725 *ILL. COMP. STAT.*150/3.5(2012)

²¹⁰ *Smith v. City of Chicago*, 524 F 3d at838(7th Cir 2008)

²¹¹ 18 U.S.C.§983(j)(1)(2012)

²¹² *UNITED STATES, Petitioner, v. EIGHT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FIFTY DOLLARS*

提出迅速審判判斷標準（Speedy Trial Standards）之適用，聯邦最高法院於該案中指出因聽審程序將造成扣押及沒收程序之遲延，且美國憲法亦保障被告有接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是以聯邦最高法院曾在 *Barker v. Wingo*²¹³ 乙案中提出的迅速審判判斷標準於此情形應一併適用，用來平衡起訴方與被告方之利益。而所謂之迅速審判判斷標準包含(1)遲延之時間長短(2)遲延之理由(3)被告主張其權利之時間及方式(4)遲延對被告所造成之侵害程度。該案財產所有人起訴主張政府自財產扣押日起，拖延 18 個月使提出民事沒收之聲請，然聯邦最高法院引用上開 4 項審查標準，認為雖然 18 個月確屬一段非短之期間，然並無證據認定政府對於財產所有人提出之免除或減輕之行政救濟有刻意拖延或是遲延提出刑事起訴之情況，法院亦肯認政府會需要一段時間調查扣押財產是否應予沒收，且原告方並未利用現有之救濟管道請求返還遭扣押之現金，原告亦未證明政府遲延提出民事沒收請求致其受有何種損害，綜上認定政府自財產扣押後 18 個月使提出民事沒收之聲請並未侵害財產所有人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權利。

（三）扣押後執法機關執行通知方式之合憲性問題

1、何謂合法通知

依照 CAFRA 法案之規定，執法機關於扣押財產後之 60 日內，應書面通知對扣押物可能主張權利之人，然此程序要求究係執法機關證明其已進行通知即足夠，抑或執法機關需證明受通知人確實接獲通知？此疑問聯邦最高法院在 *Dusenbery*²¹⁴ 案件中曾有明確宣示。*Dusenbery* 因毒品犯罪入監服刑，而其所有之部分金錢也因所涉毒品交易遭到執法機關扣押，數年後 FBI 針對扣押之現金提出沒收之聲請，*Dusenberry* 則以並未收到 FBI 之扣押通知為抗辯主張返還遭扣押之現金。聯邦最高法院於該案中雖再次可認其先前於 *James Daniel Good* 案件中曾表示「人民財產遭到扣押時均有獲得通知及有機會表達意見之權利²¹⁵」，然認為在審查執法機關使用何種方式執行通知可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爭議，該案採用聯邦最高法院 1950 年在 *Mullane v. Central Hanover Bank & Trust Co.*²¹⁶ 乙案曾立下憲法通知標準，認為美國憲法第五條修正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下之通知，係指執法機關經過合理計算所有情況（reasonably calculated, under all the circumstances）得以完成通知之方式執行通知，即屬符合美國憲法第

(\$8,850) IN UNITED STATES CURRENCY. 461 U.S. 555 (103 S. Ct. 2005, 76 L.Ed.2d 143)

²¹³ *Barker v. Wingo*, 407 U.S. 514 (1972)

²¹⁴ *Dusenbery v. United States*, U.S. Supreme Court (2002)

²¹⁵ *United States v. James Daniel Good Real Property*, 510 U.S. 43

²¹⁶ *Mullane v. Central Hanover Bank & Trust Co.* 339 U.S. 306(1950)

五條修正案之憲法保障要求，是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Dusenbery* 案中並未採認被告之抗辯，認定執法機關只要使用經過合理計算所有情況得以完成通知之方式執行通知，即可謂滿足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政府機關不需擔負執行通知之文件如何被遞送之責任，該案中執法機關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寄發通知書，經郵局人員簽收後遞送至 *Dusenbery* 所在監獄，而該封通知書經監所人員簽收，縱使該案若由 *Dusenbery* 親自簽收更可證明財產所有人確實接獲通知，然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此種通知之證明程度已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²¹⁷。

然而，當政府機關依相關事實已有相當理由可認其所執行之通知並未實際完成通知時，是否可認已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聯邦最高法院在 2006 年 *Jones v. Flowers*²¹⁸ 案件曾有相關表示，該案中財產所有人 *Jones* 因積欠州政府稅，該州政府於拍賣其財產前曾寄發通知予 *Jones*，然而該通知寄發後因郵件無法遞送遭退回，而州政府並未再為任何其他通知，聯邦最高法院於該案中認定州政府於此種情形，並未再使用其他合理方式執行通知，難認符合憲法第 14 條修正案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因任何本於誠信盡力執行通知之人，應會再為其他通知方法執行通知。該案之後，實務上多次於決定通知合憲性之爭議時，考量政府是否使用其他通知方式盡力完成通知，例如在 *Dickerson v. United States*²¹⁹ 乙案中認定政府在原本通知失敗後，另外以平信寄送、查詢刑案資料及詢查所有人下落等，可認符合通知之憲法要求；*Thorp v. United States*²²⁰ 乙案中認定政府機關於通知失敗後，另行對可認得轉知財產所有人之其他人完成通知時，可認已完成通知之正當法律要求。是從上開實務見解可知，政府機關依照一般法定程序執行通知時，雖不負證明受通知人確實接獲通知之責，然當相關事實已足認定未實際完成通知時，政府機關應採用其他方式盡可能完成通知，倘未為其他作為，將可能遭認定未符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要求。

2、違反合法通知之法律效果

CAFRA 法案公布後，若財產所有人之財產遭政府依民事沒收法查扣而未接獲政府之通知，依法可向法院聲請撤銷沒收(Motion to Set Aside

²¹⁷ *Dusenbery v. United States*, U.S. Supreme Court (2002), at 172-173.

²¹⁸ *Jones v. Flowers*, 547 U.S. 220 (2006); 該案雖為稅務案件非扣押及沒收案件，然其所為之論述亦可為扣押沒收案件所適用，See Rebecca Hausner, Adequacy of notice under CAFRA: resolving constitutional due process challenges to administrative forfeiture, *Cardozo Law review*, Vol.36(2015), note 131.

²¹⁹ *Dickerson v. United States*, No. 12-mc-51642, 2013 WL 1898367, at 4-5 (E.D. Mich. May 7, 2013)

²²⁰ *Thorp v. United States*, No. 11-cv-00206-PAB-KLM, 2012 WL 5831184, at 4-5 (D.Colo. Nov. 16, 2012)

Forfeiture)²²¹。此時財產所有人必須向法院舉證證明:(1)政府並未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合理方式進行通知(2)其本人在得以向扣押機關提出反對主張之相當期間內並不知悉財產遭扣押²²²。然而，倘若財產所有人主觀上知悉財產遭到扣押，然並不知悉政府後續之沒收行動時，財產所有人是否得以依照本條聲請法院撤銷沒收？或是倘若財產所有人知悉財產遭到扣押，然政府機關之通知內容並未告知財產所有人相關之救濟程序時，財產所有人是否仍有該條之適用？依照 18 U.S.C§983(e)之法條字面解釋，似已將上開情形排除在該條之適用範圍以外，因財產所有人主觀上並非不知悉財產遭到扣押，而美國實務判決在上開情形，亦有依照 18 U.S.C§983(e)(1)(B)字面解釋認定聲請人只要知悉財產遭到扣押，即屬要件不符，直接駁回撤銷沒收之聲請之例²²³。反對意見者舉 CAFRA 法案通過前即已存在之 19 U.S.C§1607 關於海關執行扣押之通知規定為例，該條規定海關執行扣押通知時應一併通知可行之救濟管道 (applicable procedures to contest)，據此主張除扣押之通知外，通知內容本應包含相關救濟管道。關於上開爭議，綜合現行民事沒收補充規則 Supplement Rule G²²⁴及加州 Health & Safety Code§11488.4(j)之規定及法院於 Phillips v. United States²²⁵案例，有學者認為通知之內容應包含 (1)關於扣押財產之描述(2)原因犯罪之所犯法條(3)相關救濟方式之指示(4)相關救濟方式之期限，倘若通知之內容並未包含上開 4 項內容，法院則可能基此撤銷沒收²²⁶。

(四) 小結

總結上開美國法院關於查扣程序合憲性之檢視，現行美國查扣制度下，原則上在財產遭政府沒收前，不要求沒收前之通知及聽證程序²²⁷，然在不動產遭扣押時則例外需要扣押前之通知及聽證程序保障²²⁸，政府機關僅有在例外緊急之情況下才得以為進行事前通知及聽證程序而扣押不動產。而此項實務判例見解亦經國會修正聯邦法而明文化²²⁹。

財產扣押後於適當期間內對財產所有人執行通知為憲法保障所必須，

²²¹ 18 U.S.C. § 983(e)

²²² 18 U.S.C. § 983(e)(1)(A)(B); See also *Turner v. Att’y Gen.*, 579 F.Supp.2d 1097, 1109(N.D. Ind, 2008)

²²³ *United States v. Russell*, No. 2:04cr150-MHT, 2006 WL 2786883, at 3 (M.D. Ala. Sept. 27, 2006) (citing 18 U.S.C. § 983(e)(1)(2006)).

²²⁴ Supplement Rule G(4)(b)(ii)

²²⁵ *Phillips v. United state*, 2010 WL 2690574(D. Ariz. 2010)

²²⁶ See D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Third Edition, 2014, Page 300

²²⁷ *Calero- Toledo V. Pearson Yacht Leasing Co.*, 416 U.S. 663, 679-680(1974)

²²⁸ *United States V. James Daniel Good Real Property* (92-1180), 510 U.S. 43 (1993).

²²⁹ See 18U.S.C§985(b)

而審核政府是否有嚴重遲延通知(substantial delay)財產所有人之情事時，則可使用 UNITED STATES v. EIGHT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FIFTY DOLLARS (\$8,850)²³⁰ 乙案所提出之(1)遲延之時間長短(2)遲延之理由(3)被告主張其權利之時間及方式(4)遲延對被告所造成之侵害程度，四項審查標準進行判斷，上開審查標準同時被聯邦法及州法之查扣程序所採用²³¹。而 CAFRA 法案通過後關於通知時間之法條明文規定為財產遭扣押日起之 60 日之內且需儘快為之(as soon as practicable)²³²，若政府違反法定通知期間則有可能致使政府於沒收審判程序中敗訴²³³。而政府採取沒收行動之時效限制則為不法行為發現後 5 年內或發現扣押物與不法行為相關之 2 年內²³⁴。

合於憲法保障要求之通知包含通知對象需包括可能對於扣押財產具有利益之所有人²³⁵，但政府不需負擔受通知人確實接獲通知之證明責任²³⁶，前述所謂之符合憲法要求之通知方式係指「執法機關經過合理計算所有情況得以完成通知之方式」標準，亦經明文化規定在民事沒收補充規則 Supplement Rule G 中²³⁷。當通知之文件寄送至受通知人之地址且經簽收後，則視為已完成通知²³⁸，然而，當政府已得知先前寄發之通知未實際完成通知時，政府機關應再為相當進一步之方式進行通知使得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²³⁹。若政府違反上開通知程序，致使對系爭財產有利益之人並未接獲通知時，則構成法院撤銷沒收判決之理由²⁴⁰。州法判決實務中也將(1)通知之內容不足夠(2)並非全部利害關係人接獲通知之情形認定為正當法律程序之違背²⁴¹。

²³⁰ UNITED STATES, Petitioner, v. EIGHT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FIFTY DOLLARS (\$8,850) IN UNITED STATES CURRENCY. 461 U.S. 555 (103 S. Ct. 2005, 76 L.Ed.2d 143)

²³¹ See D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Third Edition, 2014, Page 297

²³² See 18U.S.C§983(a)(1)(A)(i)

²³³ Williams v. State, 302 Ga. App. 617;691 S.E.2d385,386; State v. One 2000 Lincoln Navigator, 301 Wis. 2d 714; 731 N.W.2d 375, 377(Wis. App 2007)

²³⁴ See 19U.S.C§1621

²³⁵ See 19U.S.C§1607;Upshaw v. U.S. Custom Service, 153 F. Supp. 2d 46,51; Supplemental Rule G(4)(b)(i)

²³⁶ Dusenbery v. United States, U.S. Supreme Court 543 U.S. 161,170(2002)

²³⁷ Supplement Rule G(4)(b)(iii)(A)” The notice must be sent by means reasonably calculated to reach the potential claimant.”

²³⁸ Collette v. DEA,386 F. Supp. 2d 1120,1137(D. AK. 2005)

²³⁹ Jones v. Flowers, 547 U.S. 220 , 236-37(2006)

²⁴⁰ United States v. Marolf, 973 F.Supp. 1139, 1148(C.D.Cal, 1997)

²⁴¹ See D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Third Edition, 2014, Page 299

第六章 我國沒收新制及保全扣押新制

一、我國沒收新制實體法之修正

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沒收)部分 修正條文」²⁴²，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將「沒收」自「從刑」改為「獨立之法律效果」，新增第五章之一「沒收」之獨立專章；(2) 擴大沒收對象及沒收客體，將沒收之對象擴大至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沒收之客體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並增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規定。(3) 增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即無主刑未能宣告沒收)，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4) 增訂沒收之時效及執行期間之規定。上開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²⁴³。

刑法沒收新制，徹底改變過去我國刑法將沒收作為從刑之觀念，將沒收改為除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獨立之法律效果，因而沒收之主體及客體均能從過去之概念中解放，過去之沒收主體，除違禁物以外，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均僅限於被告所有之物，始能進行沒收。然沒收新制為解決過去犯罪行為人利用第三人之脫免沒收法律效果之執法困境，將沒收之主體擴張包含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之部分，只要犯罪行為時由第三人以可非難之方式提供，則可為沒收之客體。不法犯罪所得之部分，只要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係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或對於不法行為主觀上知悉，或犯罪為人為他人犯罪得等情況，均可進行沒收。

新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為沒收第三人財產之依據，該條規定為「因...取得犯罪所得」，也就是第三人「因...獲利」，可知刑事不法行為與第三人獲利之間，並不僅只是單純因果關係，而是獲利關聯性²⁴⁴，又此關聯性只要求「得利關聯性」，而非要求犯罪與利得之間直接關聯性，此乃因為在經濟犯罪常見為掩飾不法利得，往往輾轉經由多次、多手才到最後利得人手中，假使一概要求直接關聯性，根本不可能沒收到真正利得人²⁴⁵。

沒收客體之擴大也是此次修法一大重點，過去之沒收僅限於有體物，過於狹隘之概念致使沒收無法有效成為抑制犯罪之工具，我國此次修法增訂刑

²⁴² 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沒收法條，詳見本文附錄法條。

²⁴³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3 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²⁴⁴ 許絲捷，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月旦法學雜誌，252 期，2016 年 5 月，第 87 頁。

²⁴⁵ 林鈺雄，利得沒收之法律性質與審查體系-兼論立法之展望，月旦法學雜誌，238 期，2015 年 3 月，第 70 頁。

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將「犯罪所得」之概念擴大，明文規定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使得未來不管係違法行為直接或間接所生之財物及利益（包含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²⁴⁶，均可為沒收之客體，且計算犯罪所得時，亦參考德國法之總額原則，沒收不法行為所取得之總額，而非扣除成本後之犯罪淨利²⁴⁷，是以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²⁴⁸。在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有困難時，新法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明文授權法院的以估算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及價額，所謂不法所得之估算，乃是藉由蓋然性的考量，決定行為人獲利的數量，估算排除嚴格證明的適用，由法院以合義務裁量之方式為之，上訴審對於事實審估算判斷，在仍可接受之範圍內加以尊重。在認定顯有困難時，法院有估算之權限亦有估算之義務。法院依照新法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以估算之方式認定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及價額時，若當事人針對估算之事實基礎提出證據調查聲請，則只能依照法定事由駁回聲請，估算相關事證也應在審判期日讓被告等訴訟參與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²⁴⁹。

過去沒收為從刑之概念，使得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無法順利獲得有罪終局判決（例如被告死亡、逃亡通緝）等情形，縱使扣有犯罪所得仍無法進行沒收²⁵⁰，有鑑於此沒收新制將「犯罪所得」定義為「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係為配合刑法第 40 條 3 條之修正，只要沒收標的來自於「違法行為」，不以刑事定罪為必要，在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舉證以該行為該當犯罪構成要件具違法性以足，調查方式由法院依職權善盡調查²⁵¹，另依逃亡失權法則

（Fugitive Disentitlement），犯罪行為人逃避刑事追訴遭通緝時，不論犯罪行為人在國內或國外，法院得不待其到庭逕為沒收與否之裁判²⁵²。上開修正使得無法將犯罪行為人定罪科刑之情形，亦得利用單獨聲請犯罪所得之沒收之方式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另外，此次新增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採「若實際發還則排除利得

²⁴⁶ 中華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立法理由說明五（二）本法所指財產上利益，包含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積極利益如：占用他人房屋之使用利益、性招待利益等，變得之孳息則指利息、租金收入；消極利益如：法定應建置設備而為建置所減省之費用等。

²⁴⁷ 王玉全，犯罪成本之沒收：以德國法的總額原則為借鏡，月旦裁判時報，48 期，2016 年 6 月，第 86 頁。

²⁴⁸ 中華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立法理由說明五（三）

²⁴⁹ 許澤天，沒收之估算，月旦法學雜誌，252 期，2016 年 5 月，第 57-58；60 頁

²⁵⁰ 依照過去實務見解，如有犯罪行為人死亡、逃匿等情形，除另行提起民事訴訟外，不得單獨宣告沒收（司法院院解字第 2898 號、第 3403 號、第 3738 號及第 33834 號）

²⁵¹ 中華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立法理由說明五（一）

²⁵² 中華民國刑法第 40 條立法理由說明二；楊雲驊，新修正刑法之「獨立宣告沒收」，月旦法學雜誌，255 期，2016 年 8 月，第 83 頁。

沒收」之原則，在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時，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亦明訂，經法院宣告沒收之財產，並不排斥被害人事後聲請發還，此種事後制度兼具充分剝奪不法利得及保障被害人之雙重優點，使法官可以放心剝奪不法利得，不用擔心因沒收宣告而阻礙被害人求償權的實現，相反地，更能徹底避免我國過去實務經常發生之不沒收到國庫，又不發還被害人，反而發還給行為人的荒謬情形²⁵³。又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所稱之被害人，應指「因刑事不法行為直接遭受財產上不利益，而可透過因此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向利得人取回財產利益之人」，乃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和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人，且需從具體犯罪類型之保護法益來判斷是否為刑事不法行為之被害人，且此犯罪利得必須是一種經濟上可測量之利益。至於共同正犯或共犯對其他犯罪參與者因清償連帶債務而產生之內部求償權，非此處所指之被害人²⁵⁴。

又因沒收於新制改為獨立之法律效果，不具刑罰之性質，自無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是以刑法第 2 條第 2 項明訂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該條立法理由中亦說明立法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律，係參考「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Crime doesn't pay; Verbrechen dürfen sich nicht lohnen!）」之普世價值，犯罪所得本非屬犯罪行為人之正當財產權，法理上本不在其財產權保障範圍，且不論是犯罪行為人本身，抑或是新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非屬善意之第三利得人，對於該等不法之財產利益，均無主張得繼續保有之信賴利益²⁵⁵，犯罪所得自應予以剝奪，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且此次沒收之修正並未涉及刑罰之創設及擴張，故與原則禁止之溯及既往無涉²⁵⁶。

二、我國沒收及保全扣押新制程序法之修正

（一）沒收新制之程序法規定

為配合沒收新制，立法院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沒收、保全扣押部分修正條文，主要內容包含制定沒收第三人財產及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相關程序規定，以及為確保犯罪所得沒收之有效執行，另明定保全追徵之扣押規定。伴隨刑法將沒收從刑罰之一種改為單獨之法律效果，故需由檢察官於起訴時於起訴書中或於審理中以書面或口頭向法院提沒收之聲請

²⁵³ 林鈺雄，利得沒收新法之審查體系與解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51 期，2016 年 4 月，第 28 頁。

²⁵⁴ 王士帆，犯罪所得優先發還被害人-檢析新刑法之發還條款，月旦法學雜誌，251 期，2016 年 4 月，第 77-79 頁。

²⁵⁵ 陳信安，由憲法觀點論刑法新修之不法利得沒收規定，月旦裁判時報，48 期，2016 年 6 月，第 100-101 頁。

²⁵⁶ 中華民國刑法第 2 條立法理由說明一（二）

257，或是與刑案分離，例如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時，仍可由檢察官單獨向法院提出沒收之聲請²⁵⁸，因沒收新制下沒收之財產不以被告所有之財產為限，亦言之，被告以外第三人之財產亦有可能為聲請沒收之標的，是以第三人於沒收程序中之程序地位、保障即屬此次刑事訴訟法修法之重點。現行修法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採用「第三人聲請參與訴訟程序」之方式，規定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²⁵⁹，為保障第三人有機會知悉財產為聲請沒收標的，使其得以即時向法院提出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新法規定檢察官若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於提起公訴前通知該第三人，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²⁶⁰，至於第三人陳述意見之方式，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之立法理由，第三人之陳述意見方式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為之，亦即不以通知到庭陳述意見之方式為限，僅要依該條規定於起訴前通知第三人，告知其陳述意見之方式及管道，使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便利第三人適時向法院提出參與訴訟之聲請，應可認已符合該條之規定。

參與沒收程序之第三人其程序地位準用被告訴訟上之權利²⁶¹，參與沒收程序後第三人享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²⁶²，審判期日法院會通知參加人到場，並於審判期日告知參與人與沒收相關之事實、訴訟進行程度及相關之權利告知²⁶³，並賦予資料請求權，規定法院應送達與沒收財產相關之文書予參與程序之第三人²⁶⁴，除到庭表示意見外，參與人於程序中享有證據調查之權利，得以詰問證人、被告及鑑定人，然為避免刑事訴訟程序過於冗長亦明定參與人之詰問權不適用交互詰問之程序，由參與人進行詰問已足²⁶⁵，辯論程序時，則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參與人之順序依序進行辯論²⁶⁶。

沒收程序之參與人，具有程序主體之地位，自得享有訴訟法上之救濟，新法規定參與人對於沒收其財產之判決，有對於沒收判決單獨提起上訴之權利，又因參與人並非刑事被告，其提起上訴之效力並不當然及於本案訴訟，在本案之判決有提起上訴之情形，因違法行為之存在為沒收裁判之基礎事實，為避免發生本案日後改判無罪發生裁判矛盾之情況，故新法規定本案提起上

257 1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第 2 項、第 3 項。

258 1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同法第 455 條之 34、同法第 455 條之 35 級同法第 455 條之 36。

259 1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條

260 1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13 條

261 1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19 條

262 1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14 條

263 1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22 條

264 1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20 條

265 1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23 條

266 1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24 條及該條立法理由

訴其效力及於沒收判決。但在本案被告對於刑案判決並無不服，僅有第三人對於沒收判決不服時，為避免沒收程序拖延本案刑事判決之確定，新法規定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且僅有參與人所提起上訴而本案被告並未上訴之情形，原則上不得再就與認定沒收相關之犯罪事實進行爭執，除非有非因參與人之過失致其未能於原審陳述意見及調查證據者，或有刑事訴訟法 420 條第 1 項第 1、2、4、5 款之再審事由等例外情形，使得讓參與人得以在第二審爭執原審認定之與沒收相關之犯罪事實。

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9 另訂有沒收確定判決之特別救濟管道，若法院判決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非因過失未能參與沒收程序者，得於知悉沒收確定判決之日起 30 日內，向諭知該判決之法院聲請撤銷沒收判決，但僅限於沒收判決確定後之 5 年以內，判決確定已逾 5 年者，則不得再聲請撤銷沒收判決。若沒收判決經法院撤銷後，則係回復判決前之狀態，由法院更為審判，聲請人於回復後之程序中當然參與沒收程序²⁶⁷。

(二) 保全扣押²⁶⁸之程序法規定

過去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規定，僅有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是以舊法扣押規定並未區分證據扣押及利得扣押，檢察官於舊法期間，偵查階段欲保全得追徵之財產扣押，則欠缺明確之法律授權為依據，此從舊法時代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602 號²⁶⁹裁定意旨即可得知。是以，舊法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規定，並無法滿足沒收新制下追徵之需求。是以，為了保全追徵避免犯罪所得輕易遭脫產，使犯罪所得可以有效剝奪，刑事訴訟法修正保全扣押之相關規定，規定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斟酌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²⁷⁰，使得此部分財產權之侵害得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關於扣押之程序，過去僅有附隨於搜索之扣押，會於扣押前經過法官之審查，新法針對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原則上採取法官保留原則，應於扣押前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²⁷¹，僅有在「得為證據之物」及「經標的權利人同意」之例外情形，容許未經法官保留之扣

²⁶⁷ 1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33 條

²⁶⁸ 刑事訴訟法之扣押，嚴格來講，包含證據扣押與保全執行之扣押，後者區分為保全（犯罪物、犯罪所得）沒收之扣押及保全追徵之假扣押，單單保全扣押一詞，概念上包含上述各類行之扣押。王士帆，犯罪所得沒收與追徵之保全扣押，月旦裁判時報，第 48 期，2016 年 6 月，第 64 頁。

²⁶⁹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602 號裁定意旨：「又貪污治罪條例及洗錢防制法關於上揭酌量扣押財產，均欠缺被處分人聲請返還扣押物或其他救濟程序之規定，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定對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即刑法第三十八條或特別法所定違禁物、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為暫時性之處分，以期保全證據或確保沒收之執行之目的，兩者性質雖屬相近，惟從其立法意旨、扣押之客體仍有本質上之差異，自不得直接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予以救濟。」

²⁷⁰ 1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

²⁷¹ 1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

押。扣押裁定之聲請程序類似過去搜索票之聲請方式，由檢察官以書面向法院提出聲請，司法警察得經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提出聲請，於情況急迫之情形，得以緊急扣押並於期限內事後陳報法院²⁷²。

另為因應新法下法院可能面臨之大量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為確保法官得以迅速審核強制處分之聲請，另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規定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另附帶決議第一類法院應設強制處分專庭。

第七章、我國沒收及保全扣押新制及與美國查扣沒收制度之比較

一、沒收新制與美國沒收制度之比較

此次刑法修正係屬我國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可謂配合 105 年 7 月 1 日沒收實體法之施行，緊急通過施行所需之程序規定，刑事訴訟法相關修正內容主要著重於檢察官何時及如何提出沒收聲請、法官針對沒收聲請如何審理及判決以及被告以外第三人之參與沒收程序，上開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為沒收新制之推行提供最基本之程序架構，然而，與美國自 1970 年代起即重視沒收制度之運用，美國早於我國數十年之沒收制度發展，美國確有許多更細節化之程序規定及實務見解足供我國實務運作及未來立法參考，以下便針對我國與美國沒收制度進行比較及檢討。

(一)、舉證責任之轉換及舉證程度應降低

我國過去沒收成效不彰，首要原因在於刑法過時之沒收概念，然而舉證責任及舉證程度之要求，若無法與本案刑事案件脫勾，而為不同之標準，仍採由檢察官負完全舉證責任，且必須舉證至超越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之舉證程度，想必立法者期待以沒收新制作為打擊犯罪及實現正義之工具，其功效應會大打折扣。且超越合理懷疑之舉證程度，係為滿足無罪推定原則之要求，反應有罪認定之價值與彌補被告與檢察官之不平等所確立，是以沒收新制下將沒收之概念從刑罰中抽離，變成獨立之法律效果，且沒收對象不再限於刑事被告，當可從無罪推定原則之概念下鬆綁，是以舉證程度之要求，顯然可以有所調整。

美國刑事沒收制度絕大多數州是跟隨 1995 年 *Libretti* 乙案建立之聯邦標準，採用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之舉證責任²⁷³，亦有部

²⁷² 1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2

²⁷³ See ME. REV. STAT. ANN. tit. 15 § 5826.A; OHIO REV. CODE ANN. § 2925.42(B)(1)(a)(3)(a); R.I. GEN. LAWS ANN. §§ 21-28-5.94.1(f)(6); TENN. CODE ANN. § 39-11-708(d); *People v. Arman*, 576 N.E.2d 11, 15 (Ill. App. Ct. 1991).

分州則係採用舉證責任轉換之規定，規定由檢察官先以負擔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之舉證責任證明系爭財產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且應予沒收，再由被告負責舉證推翻²⁷⁴。少部分州是由檢察官先負擔相當理由（Probable-cause）證明系爭財產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且應予沒收，之後舉證責任便轉換至被告，由被告負責舉證推翻²⁷⁵，由此可見美國各州刑事沒收之舉證規定，無論係舉證程度或舉證責任之負擔，均非如同本案刑事案件採用全然由檢察官擔負超越合理懷疑之最高舉證程度要求。

美國民事沒收之部分之舉證責任規定亦非由原告政府方負擔，2000年CAFRA公布施行後，法條已明文規定財產所有人主張之「善意所有人之抗辯」，舉證責任由提出此抗辯之所有人負擔²⁷⁶，亦即提起善意所有人抗辯之所有人必須舉證證明（1）自己為善意購買人、（2）支付相當對價、（3）對於系爭財產為沒收之標的物並不知情²⁷⁷，亦即政府方在民事沒收時僅負擔證明聲請沒收物與不法行為之關連性，至於所有人是否有主觀善意、不知情，以及有無支付相當對價，均由提出善意所有人抗辯之財產所有人負舉證責任。

我國沒收新制下，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若有（1）明知他人違法行為取得、（2）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3）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之法定情形，均可沒收被告以外之人所有之犯罪所得。其中該條第2項第1、2款之第三人主觀上明知及是否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均類似於美國善意第三人之規定，屬於第三人主觀上是否知悉，以及第三人是否支付相當對價之沒收要件。在第三人是否支付相當對價？或反面來說第三人是否無償且未支付相當對價之問題，均屬擁有財產之第三人自己最屬知悉且最能舉證之事實，第三人倘若有以一定方式支付相當對價，對第三人而言舉證並非難事，反之，若在第三人毫無負擔一定舉證責任之情況下，檢察官如何得知第三人支付對價之方式及數額，若將此部分之舉證責任交由檢察官來負擔顯無期待可能性。是以，關於第三人是否支付對價？對價金額為何？等事實之舉證責任，應參考美國民事沒收之設計，由第三人而非檢察官來負擔。

第三人主觀上是否「明知」之部分，美國有部分州將其規定由財產所有

²⁷⁴ States that employ this type of burden-shifting include Kansas, North Dakota, and Pennsylvania.

²⁷⁵ States that employ this technique are modeled after the federal drug forfeiture statute and include Delaware, Florida, Massachusetts, and Washington.
144 Stat. 202(codified as amended at 28 U.S.C. §2680(c)(2000)

²⁷⁶ See 18 U.S.C §2461(c)

²⁷⁷ See 18 U.S.C §983(d)(3)

人負擔，亦有部分州規定由政府方負責舉證，於我國未來實務運作上，可預見者為若由被告以外第三人就自己主觀上「非明知」負擔舉證責任，恐會面臨「我要如何證明我不知道？」之質疑。故此部分恐仍須由檢察官就被告以外第三人主觀「明知」進行舉證，然而實務上認定此部分之事實，應可參考美國實務經驗，以間接證據、情況證據等為主要舉證方式，例如：所有人是否儘其合理可能手段中止犯罪行為之發生、犯罪行為與財產所有人之關聯性、財產所有人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取得財產之背景或隱匿財產所得之行為等等²⁷⁸，在美國實務上常見法院判斷沒收時審酌之間接證據包含：數額龐大之現金、現金之數量及存放方式（例如以密封袋、橡皮筋綑綁、放置在垃圾袋裡、三層盒裝外面以其他包裝）、扣押現金上殘留毒品反應、違禁物品之數量龐大、與毒品一併查獲之工具（例如塑膠夾鏈袋、捲菸紙、塑膠盒）、與毒品交易相關文件或筆記（例如：頻繁之租車紀錄、送貨路線、交易紀錄）、相關犯罪之前科紀錄²⁷⁹、提供虛偽資料（例如在寄貨中提供假名、假地址²⁸⁰）、前後供述不一或與其他證人之證述不一、缺乏正當收入來源、無法說明收入來源、大筆現金交易（例如以現金無貸款購買不動產）²⁸¹、平時花費超出正當收入²⁸²、財產取得時間與不法行為時間相近²⁸³、異議者行使緘默權拒絕說明財產來源²⁸⁴等等間接證據，作為法院認定是否可以沒收之判斷證據並要求法院應綜合全部證據為符合實際及常識（**common-sense**）之判斷²⁸⁵，且應將所有事實集合判斷²⁸⁶（**aggregate of facts**）而避免將證據分離判斷（**avoid parsing the evidence in isolation**）²⁸⁷等實務見解，都可供我國未來沒收新制運作參考借鏡。

另外，美國聯邦刑事沒收「缺乏可能來源推定（**no likely source**）」²⁸⁸規定財產所有人在犯罪行為期間內或犯罪行為後之相當期間內取得，而財產所

²⁷⁸ D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Third Edition, 2014, Page 191

²⁷⁹ See *United States v. \$8,800*, 945 F. Supp. 521,525(W.D.N.Y.1996); *United States v. United States Currency Amounting to the Sum of Thirty Thousand Eight Hundred Dollars*, 55 F. Supp. 280,282(E.D.N.Y.1983)

²⁸⁰ See *In re Twenty- Four Thousand in U.S. Currency*,217 Ariz. 199;171 P.3d 1240(Az. App. 2007)

²⁸¹ See *United States v. Certain real Property Located on Hanson Brook*, 770 F.Supp.722,725 (D. Me. 1991) ;*United States v. A Parcel of land(92 Buena Vista Ave)*, 937 F.2d 98 104(3d Cir. 1991)

²⁸² See *Cowan v. Mississippi Bureau of Narcotics*, 2 So.3d 759,765(Miss. App.2009);*Com v. Fidelity Bank of Accounts*, 158 Pa. Cmwlth. 109; 631 A. 2d 710, 716-17(Pa. Cmwlth. 1993).

²⁸³ See *State v. 1984 Monte Carlo SS*, 521 N.W.2d 723, 725(Iowa 1994)

²⁸⁴ See *United States v. \$8,000.00 U.S. Currency*, 827 So.2d 634,639(La. App. 2002); *United States v. \$9,630.00 in U.S. Currency*, 2007 WL 2572199,*5(D. Utah 2007); *Lettner v. Plummer*,559 S.W.2d 785,787(Tenn. 1977)

²⁸⁵ See *United States v. One 1987 Mercedes Benz 300E*, 820F. Supp. 248,251(E.D.Va. 1993)

²⁸⁶ See *United States v. \$93,685.61 U.S. Currency*, 730 F.2d 571,572(9th Cir. 1984)

²⁸⁷ See *United States v. Thomas*, 913 F.2d 1111, 1117(4th Cir. 1990)

²⁸⁸ 21U.S.C. §853(d)

有人除該犯罪行為外並無其他可能財產取得來源時，則可推定財產與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係屬一種可反駁之推定（**rebuttable presumptions**），使得檢察官在盡到一定程度之舉證責任後，舉證責任則轉由財產所有人，由財產所有人舉證推翻上開推定，另外美國實務上發展出之「故意忽視犯罪行為之發生（**willful blind**）等同於知悉（**knowledge**）」之理論²⁸⁹，更可為我國實務參考引用。

德國法關於沒收之舉證責任上，則有將待證事實區分為「來源行為」及「聯結行為」兩種概念，所謂「聯結行為」是指犯罪行為人必須確定有一違法行為在先，亦即初始被查到之違法行為，而「來源行為」則是指犯罪行為人被查獲到某一違法行為時，除查獲該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外，另又查獲到高度可能來自「其他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有學者以實務上常見之色情按摩養生館為例，認為在該案件被查到之違法行為即「聯結行為」之舉證上，應確切證明其犯罪行為之存在，但在養生館被查獲可能包含其他次媒介容留性交易之營業所得即「來源行為」之舉證上，即不得有相同標準，以免國家最終還是得將牽涉到「來源行為」之不法所得，拱手奉還²⁹⁰。

我國實務上對於關於沒收相關事實舉證責任之調整，亦已有相關實務見解可以遵循，最高法院在 104 年 8 月 11 日 104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以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37 號判決²⁹¹，均曾明確指出「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故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可知最高法院對於沒收相關事實之舉證要求，認定無庸舉證至超越合理懷疑之舉證程度，係採較輕之舉證程度要求，已有明白表示。

²⁸⁹See *United States v. 3814 N. W. Thurman Street*, 164 F.3d 1191, 1197(9th Cir. 1999); *United States v. \$705,270.00 in U.S Currency*, 820 F. Supp. 1398, 1403(S.D. Fla 1993); *United States v. \$463,397.72 in U.S Currency*, 779F. Supp. 2d 696, 708(E.D. Mich. 2011)

²⁹⁰ 吳耀宗，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立法理由與德國擴大沒收，月旦法學雜誌，251 期，2016 年 4 月，第 55-56 頁。

²⁹¹ 「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固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 104 年 8 月 11 日 104 年度第十三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37 號判決意旨參照）。

是以，除了舉證程度要求之調整外，上述美國實務上所發展出以間接證據、情況證據之證明方式、缺乏可能來源推定（no likely source）之可反駁推定，甚至是「故意忽視犯罪行為之發生（willful blind）等同於知悉（knowledge）」之理論，當可於我國實務採用。本文建議沒收之舉證責任，我國應可考慮參考美國聯邦及大部分州之刑事沒收及民事沒收規定，採取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之標準或採清楚且令人信服（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之舉證程度，並搭配大量使用間接證據、情況證據及舉證責任轉換等舉證方式，避免沒收新制未來之運作，不致因舉證責任及方式而窒礙難行。

（二）犯罪工具理論應革新

此次沒收制度之變革，將沒收之客體區分為刑法第 38 條之「犯罪物 沒收」及同法第 38 條之 1 之「利得沒收」。修法後之犯罪物應包含「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及「犯罪所生之物」。在「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之犯罪工具部分，主要之修正在於新法第 38 條第 3 項之規定，使得屬於被告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所有之犯罪工具亦可為沒收之標的外。然而，我國實務上關於何謂「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之犯罪工具概念，並無觀念上之革新，仍採用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非字第 13 號判例意旨：「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得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必於犯罪有直接關係者，始足相當。」；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非字 43 號判決意旨：「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得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必於犯罪有直接關係者，始足相當。如於犯罪無直接關係，僅係供間接使用者，即難依上開法條規定宣告沒收」。亦即依照我國現行實務見解，僅限於與犯罪有直接關係者，始該當於犯罪工具。然而，何謂「直接使用」，又何謂「間接使用」，此概念並非明確，實務判決似採十分嚴格之標準。例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184 號判決認定，被告等人共同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而犯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前段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罪及同法第 268 條前段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營利聚眾賭博罪乙案中，扣案之監視器主機、鏡頭、員工班表及帳目表等，承審法官均認與犯罪無直接關係而不宣告沒收，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第 105 年度上易字第 662 號判決維持原判而確定²⁹²；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²⁹² 臺灣高等法院第 105 年度上易字第 662 號判決：「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得沒收之，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必於犯罪有直接關係者，始屬相當（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4029 號判決參照）。經查，扣案之監視器主機 1 台、監視器鏡頭 7 支、東和體驗卷 6 張、東寶隔班卷 12 張、員工班表 1 份、帳目表 1 份，並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係與本件犯罪有直接關係，爰不宣告沒收。」

3324 號判決²⁹³中，被告等人因與告訴人等之交通事故糾紛，以聚眾佔據車道、妨害該路段公眾往來之通行，並毀損路邊車輛，而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扣案其中一名被告帶往現場之非列管屠刀 1 支，判決認因無證據認定當日有何持刀攻擊或預備持刀攻擊之情形，不能證明與本案犯罪有何直接關係，故廢棄原審之沒收，而改判不予宣告沒收。是從上開實務判決大致可知，最高法院判例所稱之「直接關係」，應可理解為「直接用於構成要件之實施」，若係輔助、幫助犯罪行為之實施似不在實務上所認犯罪工具之定義內，例如：偶然存在夾帶走私物之交通工具、交付與職業殺手用來逃離犯罪現場之車子，依現行我國實務判斷標準，都不被認為是可沒收之犯罪工具²⁹⁴。

然而，上開狹義之犯罪工具定義，使執行科面臨毒品案件發還磅秤、組織暴力犯罪發還非列管之刀械等困境，與人民法感情並不相符，美國聯邦上訴第二巡迴法院在 *Marcia* 乙案²⁹⁵中明確之判斷標準，確可作為我國實務參考。該標準在為犯罪工具判斷時，會先區分為財產所有人是否為犯罪行為人。當財產所有人為犯罪行為（*perpetrators*）時，應考慮「該物在犯罪行為中是有意的、有計畫性的遭犯罪使用或是僅係附帶的、偶然的遭到犯罪使用、系爭物對於犯罪行為之實施是否重要、使用之時間及空間範圍、係反覆使用還是偶爾使用、該物之獲得、維持及使用是否出於犯罪之目的、該物所有權人在犯罪行為之地位及責任大小、犯罪實施物與其他物分離之可能性」等等；在非犯罪行為人（*non-perpetrators*）之情形下，則應考量者包含：沒收該物之嚴厲程度及犯罪危害程度、與犯罪行為者可能遭判處之刑罰程度比較、該物對於犯罪行為之實施是否重要、是有計畫、有意的使用還是附帶地、偶然地遭到使用、系爭物在時間空間之使用範圍、所有人在犯罪行為中之地位及責任大小等等。我國過去「直接為犯罪行為使用」之犯罪工具判斷標準，不僅過於簡單、不明確，更係過於狹隘且不符人民法感，若能參考美國上開犯罪工具之判斷標準，改採多元綜合判斷，應能更符合沒收新制之修法目的。

（三）、初步沒收令

沒收新制已於今年（105 年）7 月 1 日正式上路，又因刑法第 2 條第 2 項並修正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於侵害財產法益之刑事犯罪，縱使

²⁹³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324 號判決：「被告陳○○帶往現場之非列管屠刀 1 支（起訴書及原判決記載為開山刀），則經其始終否認與本案犯行有關，訊之證人即共同被告與告訴人等，亦均未指述當日有何持刀或預備持刀攻擊情形，即不能證明與本案犯罪有何直接關係。原審判決疏未審酌前情，分別於被告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及毀損罪主刑之後，均併諭知沒收被告陳○○所有之開山刀 1 支及被告簡○○所有之鋁棒 1 支及木棍 2 支，亦有未合。」

²⁹⁴ 李勝傑，犯罪物沒收，月旦法學雜誌，251 期，2016 年 4 月，第 66 頁。

²⁹⁵ *UNITED STATES v. Marcia MILBRAND*, 58 F.3d 841 (2nd Cir, 1995)

本案並未扣有犯罪所得，法院仍會在判決中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追徵規定。然而，依照現行刑事執行實務，仍須等待全案判決確定才會由地檢署執行科執行，除非有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2 項預先由保全追徵而扣押財產時，全案從判決到執行仍有很長一段時間，趁隙脫產之問題必將成為有效執行追徵之最大考驗。

美國刑事沒收制度之初步沒收令（**Preliminary order**）可供我國參考，初步沒收令係屬被告刑案科刑之最後一個部分²⁹⁶，亦即類似我國現行刑事判決主文中之沒收諭知，依據聯邦刑事訴訟規則 Rule 32.2 規定，初步沒收令（**Preliminary order**）是法院認為需要沒收被告的某財物，而在對被告定罪後、正式判刑之前，就應予沒收被告哪些財物所作出的初步決定。其目的在於正式判刑之前給予被告以及第三人針對刑事沒收範圍提出異議的機會²⁹⁷。值得注意者在於當法院發出初步沒收令時，執法機關即可據此針對沒收令中尚未扣押之產執行扣押，亦即不待判決確定即可進行財產扣押，如此一來便可壓縮被告趁隙脫產之機會，提高追徵判決之執行成效。

依照我國沒收新制，在沒有保全沒收或追徵之狀況下，從法院下沒收或追徵之判決至判決執行，仍有很長一段時間，難保財產所有人不會趁隙脫產，是以，是否我國未來修法，應可考慮學習美國制度，賦予第一審關於沒收、追徵之判決主文有如同美國初步沒收令之扣押效力，促使沒收及追徵判決得以有效執行。

（四）被告以外之財產所有人於沒收程序之主體地位

我國刑事訴訟法此次增訂第 455 條之 19 規定：「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對人民基本權干預程度，不亞於刑罰，故對於因財產可能被沒收而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自應賦予其與被告同一程序上之保障」，可見我國沒收新制既將沒收客體擴及至不限於被告所有之財產，自應賦予被告以外之財產所有人正當程序之保障。

但在單獨宣告沒收程序中，依刑事訴訟法此次增訂第 455 條之 37 條準用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故第三人若係在單獨宣告沒收程序中聲請參與，亦應享有在場、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陳述意見及論等權利，然單獨宣告沒收依現行制度係以「裁定」之方式為之，而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21 條規定「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反之，單獨

²⁹⁶ See D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Third Edition, 2014, Page 211.

²⁹⁷ 邱智宏，美國財產沒收制度之研究，公務出國報告，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第 58 頁。

宣告沒收既係以裁定之方式為之，通常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此種情形在沒收之物可能涉及第三人，而第三人依法應享有上述在場、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陳述意見及辯論等訴訟上權利之情形，有學者認為應採用彈性作法，於案情較為複雜、涉及金額龐大或有第三人參與者，應符合目的性裁量適度舉行言詞辯論，而非一律以不經言詞辯論之方式為之²⁹⁸。

二、保全扣押新制與美國查扣程序之比較

我國此次刑事訴訟法保全扣押之修正，將扣押物為證據、附隨於搜索、標的物權利人同意以外之扣押改為「法官保留」，原則上需先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取得法院之扣押裁定後，始可執行扣押。上開修正雖增加檢察官扣押之前置工作，必須預先向法院聲請取得裁定，然與修法前法規授權不明確之狀況相較²⁹⁹，此次將保全追徵之扣押程序明文化，更可鼓勵檢察官利用新法規定於偵查中保全追徵，與訴訟後階段沒收之執行相輔相成。

保全扣押新制下，除了符合（1）扣押物為證據、（2）附隨於搜索、（3）標的物權利人同意之扣押以外，均改為「法官保留」，與現行美國查扣制度聯邦執法機關原則尚須取得法院扣押令（Seizure Warrant）之設計相同，美國聯邦法及州法查扣制度下提供相當擔保作為替代物而取回財產，與增訂之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之 1 規定，由所有人或權利人提供相當擔保金後撤銷扣押之規定相類似，上開制度設計對於扣押物屬於財產所有人生財工具之情形下最有幫助，使財產所有人得以用提供擔保金之方式，取回生財工具持續維持生計，以減少扣押對財產所有人造成不必要之損害。另外，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變價保管價金之保管方式，係屬現行部分保管方式之明文化，因執法單位在扣押機具、車輛等需定期維護之扣押物時，面臨保管方式及費用之困難，上開規定可謂替政府機關解決上述保管困難之問題，財產所有人之部分又可依據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出抗告，也提供人民明確之救濟管道。

另外，美國 CAFRA 修正後，雖規定執法機關查扣人民財產後，至遲需在財產所有人提出反對財產遭沒收之 90 日內向法院提出財產沒收之聲請，然上開沒收聲請時效限制係因過去美國民事沒收制度下，多有執法機關扣押財產後，遲遲未向法院提出財產沒收之聲請，而有人民財產無端遭執法機關扣押多時卻等不到法院開庭審理之問題。我國目前扣押新制係將沒收定義為刑法下獨立之法律效果，原則上仍跟隨刑事本案偵查終結於起訴時向法院提

²⁹⁸ 楊雲驊，新修正刑法之「獨立宣告沒收」，月旦法學雜誌，255 期，2016 年 8 月，第 89-90 頁

²⁹⁹ 刑事訴訟法 133 條修正前，檢察官僅可依據該條第 1 項「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扣押犯罪嫌疑人財產之法條依據。

出沒收聲請，與美國民事沒收制度有根本不同，是以在現行偵查實務，檢察官偵辦案件受有辦案期間之限制，我國保全扣押原則上應不至於發生如美國民事扣押執法機關扣押多年未處理之問題，在案件不起訴確定之情形，按照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書記官在處理扣押物時，偵查檢察官即應決定保全扣押之財產之處理方式(例如歸還或是單獨提出沒收扣押物之聲請)，此種情形應不會有如同美國財產遭扣押遲遲未提出沒收聲請之問題發生。然而，可以預見之問題可能發生在被告通緝之情況，我國現行實務運作下，通緝時案件暫結，此時無須處理扣押物，但是通緝期間長短不一，難保不會發生因保全追徵之原因扣押財產，一扣數年以上之情形，且若係遭保全扣押者為第三人之財產，然刑案確因被告通緝而暫結時，是否應該限制單獨沒收之提出期限，避免財產遭扣押然是否沒收懸而未決，均屬往後運作上可能面臨之問題。

第八章、心得及建議

沒收及保全扣押新制業已開始施行，除了現已立法通過之程序規定外，我國現行程序法規定與美國法相比，仍有部分尚未明確規範之處，有待未來實務判決形成或是以立法之方式完備。關於舉證責任之部分，依據我國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37 號判決意旨可知，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等事實，我國實務現見解已明確表示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而是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以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依據。基此，本文建議我國實務運作上應如同美國法院，大量採用間接證據、情況證據之證明方式，並參考美國法上缺乏可能來源 (no likely source)、故意忽視犯罪行為之發生等同於知悉 (willful blind) 等可反駁之推定，使此部分之舉證責任分配更為公平。

犯罪工具之判斷上，應揚棄過去「直接為犯罪行為」此不明確且過時之概念，並參考美國法上判斷犯罪工具之沒收上，應先區分系爭物之財產所有人是否為犯罪行為人，在財產所有人為犯罪行為人時，則同步審核「該物在犯罪行為中是有意的、有計畫性的遭犯罪使用或是僅係附帶的、偶然的遭到犯罪使用、系爭物對於犯罪行為之實施是否重要、使用之時間及空間範圍、係反覆使用還是偶爾使用、該物之獲得、維持及使用是否出於犯罪之目的、該物所有權人在犯罪行為之地位及責任大小、犯罪實施物與其他物分離之可能性」等多項判斷要素；在財產所有人為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時，則考慮「沒收該物之嚴厲程度及犯罪危害程度、與犯罪行為者可能遭判處之刑罰程度比較、該物對於犯罪行為之實施是否重要、是有計畫、有意的使用還是附帶地、偶然地遭到使用、系爭物在時間空間之使用範圍、所有人在犯罪行為中之地位及責任大小」等多項因素，使犯罪工具之判斷不

僅限於「直接使用」或「間接使用」之狹義概念，而能以更多元及符合社會法感情之方法進行沒收之判斷。

第三人程序保障部分，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已賦予沒收程序之參與人在場權、陳述意見、辯論等訴訟上之權利，然在單獨宣告沒收之情形，因此部分係以裁定之方式結案，現行法院實務裁定通常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是以當單獨宣告沒收之財產客體為第三人所有時，唯恐第三人上開訴訟上之權利無法保障，應規定法院原則上在單獨宣告沒收而財產所有人為被告以外之人時，法院仍須開庭，使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釐清有無調查證據之聲請，如此才能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扣押於我國過去實務上面臨最大的批評，在於法條授權不足，檢察機關執行追徵物扣押時法條不明確，也促使檢察官較少於偵查階段針對可追徵之財產進行扣押，新法修正後雖將非附隨於搜索、扣押物非證據，且未經當事人同意之扣押改為法官保留，然有了明確之法定程序，將使檢察官更願意於偵查階段針對可追徵之財產進行扣押。然而扣押畢竟應屬暫時性，倘未有期間限制下長時間之扣押人民之財產，將生侵害財產權之問題。未來實務運作上，通常情形因檢察官偵查案件有辦案期間限制，保全扣押之財產在案件終結前係連同案件起訴向法院聲請沒收，或是案件不起訴、緩起訴偵結時單獨宣告沒收，都使保全扣押財產之期限受到辦案期間之同步限制，應不至於有超越本案而不合理之長期扣押之問題，僅有在案件被告通緝時，雖現行法已提供被告通緝時檢察官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法條依據，然現行制度下對於檢察官在案件通緝時，是否應於一定期間內做出保全扣押物處理決定，各地檢署仍無明確規範，本文建議在保全扣押之財產為非證據，而財產所有人為第三人時，應限制檢察官在案件通緝後一定期限內，做出是否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決定，避免長時間扣押第三人所有之財產。然而，在保全扣押之財產屬被告自己所有之情形，因被告已逃亡，依逃亡失權法則，被告當不能主張因自己逃亡之行為財產權遭受侵害，且國家扣押財產之事實亦可迫使被告出來面對司法，此部分當無限制檢察官提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期限之必要。

最後，沒收及保全扣押新制之變革，顯示我國刑事司法欲以沒收制度打擊犯罪之決心。然而，沒收新制之成效，倘無執行成效，一切等於空談。保全扣押新制之同步修正，係希望在偵查階段即能保全可能用以追徵之財產，但若是在並未有保全扣押財產，但法院一審判決宣告沒收及追徵時，本文建議未來立法可參考美國初步沒收令之立法精神，在法院一發出沒收之判決、裁定時，不問該判決、裁定是否已確定，執法機關即可據此進行扣押財產之動作，上開立法建議不僅可避免被告或財產被法院宣告沒收之第三人利用上訴拖延趁隙脫產，更可增加追徵判決之執行成效，確屬沒收新制發揮成效所必要。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105年6月22日修正）

第五章之一 沒收

- 第三十八條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三十八條之一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第三十八條之二 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同。
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 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
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 第三十九條 （刪除）
- 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條之二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逾第八十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

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而逾前項之時效完成後五年者，亦同。

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刑事訴訟法（沒收、保全扣押）105年5月27日部分修正條文

第一百三十三條（修正）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

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

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

第一百三十三條 之一（增訂）

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

前項之同意，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先告知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得拒絕扣押，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第一項裁定，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及扣押標的。但應受扣押裁定之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三、得執行之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之意旨；法官並得於裁定中，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核發第一項裁定之程序，不公開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之二（增訂）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前條扣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

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檢察

官亦得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前項之扣押，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聲請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三十六條 (修正)

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或扣押裁定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修正)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或扣押裁定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修正)

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
前項變價，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

第一百四十二條 之一 (增訂)

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於擔保金之存管、計息、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修正)

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修正)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或扣押裁定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或扣押裁定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二百五十九條 之一 (修正)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第三百零九條 (修正)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 一、諭知之主刑、從刑、刑之免除或沒收。
- 二、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 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 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 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 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第三百十條 (修正)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 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
- 三、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 四、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五、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 六、諭知沒收、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 七、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十條 之三 (增訂)

除於有罪判決諭知沒收之情形外，諭知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

第四百零四條 (修正)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

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十六條 (修正)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二 (修正)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一、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十二 (增訂)

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 聲請參加沒收程序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為之：

一、本案案由及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參與沒收程序之理由。

三、表明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規定，於自訴程序、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之案件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十三 (增訂)

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提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三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並即通知該第三人下列事項：

一、本案案由及其管轄法院。

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三、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之事項。

四、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及其證據。

五、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十四 (增訂)

法院對於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於裁定前應通知聲請人、本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十五 (增訂)

案件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沒收之聲請顯不相當者，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同意後，法院得免予沒收。

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前

項之同意。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十六 (增訂)

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十七 (增訂)

法院所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記載訴訟進行程度、參與之理由及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諭知沒收之旨。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十八 (增訂)

行簡易程序、協商程序之案件，經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者，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十九 (增訂)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二十 (增訂)

法院應將審判期日通知參與人並送達關於沒收其財產事項之文書。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二十一 (增訂)

參與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一項情形，如有必要命參與人本人到場者，應傳喚之；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參與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二十二 (增訂)

審判長應於審判期日向到場之參與人告知下列事項：

- 一、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
- 二、訴訟進行程度。
- 三、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五、除本編另有規定外，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二十三 (增訂)

參與沒收程序之證據調查，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六項、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二十四 (增訂)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事項之辯論，應於第二百八十九條程序完畢後，依同一次序行之。

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或拒絕陳述者，亦同。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二十五 (增訂)

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二十六 (增訂)

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

前項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應否沒收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

第一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二十七 (增訂)

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

參與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不得就原審認定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再行爭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非因過失，未於原審就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陳述意見或聲請調查證據。
- 二、參與人以外得爭執犯罪事實之其他上訴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爭執犯罪事實與沒收參與人財產相關部分。
- 三、原審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二十八 (增訂)

參與沒收程序之審判、上訴及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三編及第四編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二十九 (增訂)

經法院判決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非因過失，未參與沒收程序者，得於知悉沒收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諭知該判決之法院聲請

撤銷。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本案案由。
- 二、聲請撤銷宣告沒收判決之理由及其證據。
- 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三十一 (增訂)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三十二 (增訂)

法院對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應通知聲請人、檢察官及自訴代理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三十三 (增訂)

法院認為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沒收確定判決中經聲請之部分撤銷。

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抗告及再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三十四 (增訂)

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三十五 (增訂)

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三十六 (增訂)

前條聲請，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 一、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 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
- 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
- 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三十六 (增訂)

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三十七 (增訂)

本編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條 (修正)

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及沒收，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第四百七十三條 (修正)

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

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

第一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百七十五條 (修正)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變價保管其價金。